

HeT 和而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0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已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现将反馈意见落实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和而泰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有相同含义。

2、本反馈意见回复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4
问题 3.....	36
问题 4.....	44
问题 5.....	60
问题 6.....	74
问题 7.....	80
问题 8.....	86
问题 9.....	105
问题 10.....	111

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类理财产品、对外股权投资及远期结售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对外股权投资。请申请人：（1）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一）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63.34	2,004.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29	-
其他应收款	1,939.79	-
其他流动资产	6,592.94	-
长期股权投资	187.60	18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42.69	21,819.38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	5,000.00
合计		29,011.97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29,011.9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7.27%**，占比较低。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38,047.34
权益工具投资	3,004.99
远期结售汇	911.01
合计	41,963.34

(1) 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余额 38,047.34 万元，均系在广发银行购买的期限 3 个月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理财产品系期限较短、风险较低的银行类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或与公司主营业务 的关系	报告期被投资企业 与公司发生业务往 来、技术合作情况	是否认 定财务 性投资
1	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瑞霖”）	2,004.99	2016 年 1 月	该项投资仅用于定向投资酷特智能（300840.SZ）。酷特智能主营业务为个性化定制服装的生产与销售，并向国内相关传统制造企业提供数字化定制工厂的整体改造方案及技术咨询服务，有助于公司智能家居业务开展，以及为公司智能化工厂改造提供技术支撑	前期与酷特智能就智能工厂云端解决方案项目进行业务合作，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往来、技术合作情况	是
2	深圳市美浦森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	2022 年 3 月	投资上游半导体功率器件供应商，有助于推动公司国产化替代进度，改善相关原材料供应情况，形成上下游产业协同	已引入和而泰供应商名录，目前已有高压 mos 管等多项产品处于内部验证中	否

(3) 远期结售汇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远期结售汇系为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为 138.29 万元，系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939.79 万元，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均系日常经营活动而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6,592.94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87.6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技术合作情况	是否认定财务性投资
1	广西数广和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87.60	2019 年 10 月	该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农业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土壤肥力检测、植物生长环境检测及提供相关大数据分析云服务。基于多年智能控制器行业经验，公司可提供相应的控制系统的软硬件支持及解决方案等，有助于公司智能控制器面向智能化产品领域的应用布局	前期计划合作推进广西智慧农业项目，由公司提供硬件支持。目前无合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股权处置。基于谨慎性，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2	上海视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 3 月	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镜子、智能卫浴等智能家居类产品，以及新媒体终端、美业镜台等，产品应用于高端别墅、酒店、奢侈品体验店等，公司可为其提供智能化控制器，有助于丰富公司在智能家居	报告期之前，公司向上海视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智能控制器；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技术合作情况	是否认定财务性投资
				领域产品品类, 优化智能家居业务产品结构	有限公司采购智能家居类产品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37,842.69 万元, 主要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投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技术合作情况	是否认定财务性投资
1	苏州贝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8.65	2015 年 5 月	该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压电薄膜与传感器, 有助于公司利用其材料研发的压力传感技术, 为公司智能家居控制器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曾向苏州贝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智能模块产品, 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往来、技术合作情况, 基于谨慎性, 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2	深圳市比特原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95	2016 年 3 月	该公司主要从事光谱技术研发, 可广泛地应用在健康医疗、监控检测等方面, 同时基于智能硬件产品集群有效整合相应领域核心技术资源与产品资源、产业资源, 为公司智能家居控制器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前期合作研发光谱水质项目, 并拓展健康医疗及家电设备(饮水机、洗衣机、洗碗机)的应用市场。目前暂无合作, 基于谨慎性, 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3	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	3,801.43	2016 年 4 月	该公司是海尔集团投资设立并控股的企业, 是海尔集团大健康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核心运营与服务平台。该项投资有助于快速开拓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市场渠道, 丰富产品品类, 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曾于 2016 年与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前期在物联网生态上有项目合作, 包含智慧衣物场景、智慧厨电场景以及智慧酒店场景等。报告期内暂无业务往来及技术合作情况, 基于谨慎性, 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是
4	派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5.87	2017 年 2 月	该公司主要从事母婴健康可穿戴设备及系统的开发, 可与公司智能家居控制器业务形成协同作用	正在开展新一代智能家居控制器领域的技术合作, 如养老、校园领域的智能单品等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或与公司主营业务 的关系	报告期被投资企业与公司 发生业务往来、技术 合作情况	是否认定财务 性投资
5	深圳眠虫科技有限公司	999.91	2018年2月	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健康、智能睡眠、智能旅行产品开发，与公司家庭场景大数据服务平台中的智能家居控制器业务形成协同作用	公司曾与深圳眠虫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智能个护产品等智能家居领域的产品合作研发，报告期内暂无业务往来及技术合作，未来拟继续开展智能个护产品及相关智能家居领域的业务合作	否
6	深圳哈工大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2.75	2018年9月	该投资系财务性投资，占2022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仅为0.06%	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及技术合作情况	是
7	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8年11月	该公司系铖昌科技参与投资，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铖昌科技尚未实缴出资	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及技术合作情况	是
8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13,284.54	2019年1月	该公司系由公司与铖昌科技共同参与投资，主要从事高可靠性射频微系统（含微波组件）和氮化镓器件等产品的工艺开发、流片代工以及特种封装业务等。该项投资有利于扩充铖昌科技的流片渠道，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出让持有的该公司股权，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铖昌科技仍持有该公司股权	铖昌科技向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分晶圆	否
9	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1,052.98	2020年4月	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家电行业技术研发，有助于拓展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下游应用和促进产业合作	公司向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智能模块产品及相关样品	否
10	深圳万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890.72	2020年9月	该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安全系统业务，借助其物联网安全系统，提升公司智能家居控制器产品的数据安全，保障公司终端客户的数据安全性	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及技术合作情况	是
11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6,106.87	2020年9月	该公司致力于GPU芯片开发，为数据中心、边缘计算服务器等提供GPU计算技术和服务，有助于实现掌握主流视觉识别技术核心算法，并将视觉识别技术应用于家电相关产品，实现衣物材质识别、食材识别等，提升产品及场景服务核心价值	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及技术合作情况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技术合作情况	是否认定财务性投资
12	广东中创智家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350.00	2020年9月	该公司主要从事家电类行业技术研发、行业标准建设，有助于公司积累技术资源，提升技术壁垒，以及通过参与相关行业标准制定，提升行业影响力，助力家用电器智能化发展	正在合作研发基于光谱分析及AI算法的布质识别技术	否
13	深圳市格灵精睿视觉有限公司	400.00	2020年12月	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视觉检测系统、机器人智能化作业系统以及视觉分析系统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智能制造、产品智能检测与智能仓储管理等战略布局和协同	报告期内无业务往来及技术合作情况	是
14	青岛能峰电气有限公司	250.00	2021年6月	该公司主要从事储能系统业务，有助于推动公司储能业务发展	正在合作开发家电储能模块项目	否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5,0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的深圳君盛润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盛润石”）、深圳沙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沙河一号”）等合伙企业投资，目的是为了通过借助专业机构投资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否认定财务性投资
1	深圳君盛润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20年8月	利用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综合创业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积极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制造等领域，并借助相关产业的投资布局，获取前沿科技研发创新信息与资源，拓展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下游应用和促进产业合作。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君盛润石主要投资深圳市格灵精睿视觉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企业	是。公司无法控制君盛润石的投资决策，且投资方向不能完全保证投资于公司上下游相关产业，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君盛润石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否认定财务性投资
2	深圳沙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21年4月	利用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结合社会资本及行业资源布局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相关产业。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沙河一号仅投资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要从事智能门锁业务，有助于丰富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的产品应用布局	是。目前沙河一号仅投资于发行人产业链相关的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沙河一号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

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2月2日）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情形。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赚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的财务性投资。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不涉及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8) 其他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股权投资情况

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目的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否属于 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被投资企业 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技术合作情况
1	深圳市美浦森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1,000.00	投资上游半导体功率器件供应商，有助于推动公司国产化替代进度，改善相关原材料供应情况，形成上下游产业协同	否	已引入和而泰供应商名录，目前已有高压mos管等多项产品处于内部验证中
2	深圳和赞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赞实业”）	2022年10月	10,000.00	该项投资主要为通过合伙企业形式参股杭州佳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成物流”）。佳成物流是华贸物流（603128）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快递、空运、进出口报关等跨境物流业务。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近年来疫情影响下，物流受阻，产品交付周期延长，运输成本增加，也给客户合作带来不良影响，所以公司一直寻求与专业物流公司进行合作。投资佳成物流，可以通过与佳成物流及华贸物流加强合作，帮助公司进行全球物流规划，保障供货及时性、稳定性，并降低物流运输费用，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因此，公司通过合伙企业形式对佳成物流的投资系基于战略投资目的，通过股权投资增强合作粘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2022年前三季度，华贸物流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为117.78万元（含税）。公司与华贸物流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公告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9) 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设立目的/投资方向	投资决策机制	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1	深圳君盛润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3.33%	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制造等领域企业，主要投资深圳市格灵精睿视觉有限公司等产业链相关企业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议案须全票通过且天使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未行使合规性一票否决权方为有效。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未委派投委会委员，不能控制投资决策	可分配收入约定按有限合伙人的顺序返还成本，再进行分利
2	深圳沙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60.51%	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发行人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决定资金投入，保证投资方向。目前仅投资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负责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不能控制投资决策	分配时先退回收伙人的全部投资成本，超出投资成本所产生的投资收益由普通合伙人获得收益分成后，剩余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分配
3	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18.18%	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出资仅用于投资酷特智能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东方瑞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不能控制投资决策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成后，按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及比例，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及收益，并向管理人支付绩效奖励
4	深圳和赞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前海投资持股 62.50%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立目的系通过股权投资探索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和提升产业协同效应。合作模式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寻找投资项目，发行人决定自身资金投入，以此保证投资方向。目前仅投资佳成物流	由普通合伙人上海赞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前海投资为有限合伙人，不能控制投资决策	分配前扣除执行事务合伙费及其他税费，向有限合伙人支付退出项目全部投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向普通合伙人退还全部投资本金，结余收益按约定比例在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

公司上述股权投资均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需要，不属于以赚取短期收益为主要目的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

由于公司无法控制君盛润石的投资决策，且投资方向不能完全保证投资于公司上下游相关产业，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对君盛润石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参与投资沙河一号，主要系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力量，拓展产业链布局，运作

模式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寻找投资项目，发行人针对特定项目自主决定资金投入。目前沙河一号仅投资于发行人产业链相关的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沙河一号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前海瑞霖的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仅用于定向投资与发行人产业链相关的酷特智能。酷特智能为公司上下游相关产业公司，但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未发生业务往来，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前海瑞霖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参与投资和赞实业，主要系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力量，拓展产业链布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设立目的系通过股权投资探索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和提升产业协同效应。和赞实业的运作模式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寻找投资项目，发行人针对特定项目自主决定资金投入。目前和赞实业实缴出资全部投资于发行人产业链相关的佳成物流。根据和赞实业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未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前海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虽不能控制投资决策，但可以通过参与决定是否增加合伙企业的出资，保证投资方向为公司上下游相关产业，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述企业相关收益或亏损按约定的分配顺序、分成比例和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分配，不存在公司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控制上述企业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实质上控制上述企业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综上，公司投资合伙企业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不存在投资以赚取短期收益为主要目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公司投资合伙企业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控制上述企业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及问答，了解财务性投资的认定范围；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资料，结合投资目的及与公司主营业务

的关系，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分析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查阅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相关科目明细账，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以及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基金/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工商信息等，了解该类基金/合伙企业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发行人投资合伙企业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不存在投资以赚取短期收益为主要目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发行人投资合伙企业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上控制上述企业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

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申请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2%、67.90%、67.37%和 66.55%。请申请人说明：（1）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下降的原因，并结合行业供需变动、同行业企业业绩波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环境、经营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外销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国际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收入、原材料采购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公司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合作历史、合作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稳定性。（4）量化分析公司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及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说明 2020 年以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且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持续。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会计师说明对外销收入采取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回复说明】

一、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下降的原因，并结合行业供需变动、同行业企业业绩波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环境、经营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控制器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万套）	15,270.24	10,180.16	19,892.61	15,585.30	11,676.20
产量（万套）	12,848.27	8,165.51	18,581.95	14,896.86	11,017.15
销量（万套）	12,360.62	7,820.43	18,223.46	14,367.77	10,936.49
产能利用率	84.14%	80.21%	93.41%	95.58%	94.36%
产销率	96.20%	95.77%	98.07%	96.45%	99.27%

注：2022 年 1-6 月的产能为全年产能的 1/2，2022 年 1-9 月的产能为全年产能的 3/4。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为 80.21%，相比以前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受疫情管控影响上半年公司部分生产基地开工率不足；2、公司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受疫情影响，部分终端产品需求放缓；3、受芯片等原材料紧缺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待料排产；4、为了获取更多汽车电子客户及项目，应相关客户需求，公司提前进行产能布局，新增产能部分目前处于爬坡期。

随着原材料紧缺逐步缓解，终端产品需求提振，新客户和新项目不断开拓，公司订单交付进度逐步加快，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2022 年前三季度产能利用率已提升至 84.14%，其中第三季度产能利用率达到 92.00%。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产销率为 95.77%，前三季度产销率为 96.20%，相比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更多选择海运方式发货，运输时间变长。

（二）结合行业供需变动、同行业企业业绩波动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环境、经营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行业供需变动情况

（1）需求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两大板块，分别为家庭用品智能控制器、新一代智能控制器、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厂商服务平台业务；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智能控制器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电子和储能产品等。

家用电器领域，在家电智能化趋势下，家电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智能控制器渗透率逐步提高。根据 GFK¹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家电市场规模达 5,6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00%，2022 年预计同比增长 3%至 5,752 亿美元。根据平安证券《和而泰：汽车控制活力焕发，龙头地位持续夯实》的研究报告，家电智能控制器平均价值量在 4%左右，以此推算，2021 年全球家电智能控制器市场达 2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00%，2022 年预计同比增长 3%至 230 亿美元。

电动工具领域，全球电动工具市场形成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MarketsandMarkets² 的数据，2021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343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45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7%。根据平安证券《和而泰：汽车控制活力焕发，龙头地位持续夯实》的研究报告，智能控制器在电动工具终端产品的平均价值量占比约 7%，全球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将从 2021 年的 24 亿美元增加至 2026 年的 32 亿美元。

汽车电子领域，随着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的持续渗透，越来越多控制技术得到应用，汽车电子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占比持续增长，带动汽车电子控制器行业快速发展。Statista³数据显示，预计到 2030 年汽车电子在整车成本中的占比会提升到 45%，2020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2,179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3,186 亿美元。根据麦肯锡数据，2020 年汽车各“域”相关控制器市场规模约为 920 亿美元，至 2030 年有望达到 1,560 亿美元。

储能产品领域，全球储能装机量的快速增长将带动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器（PCS）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在全球“双碳”战略的推动下，各国新能源鼓

¹ GFK，即 Gesellschaft für Konsumforschung，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五大市场研究集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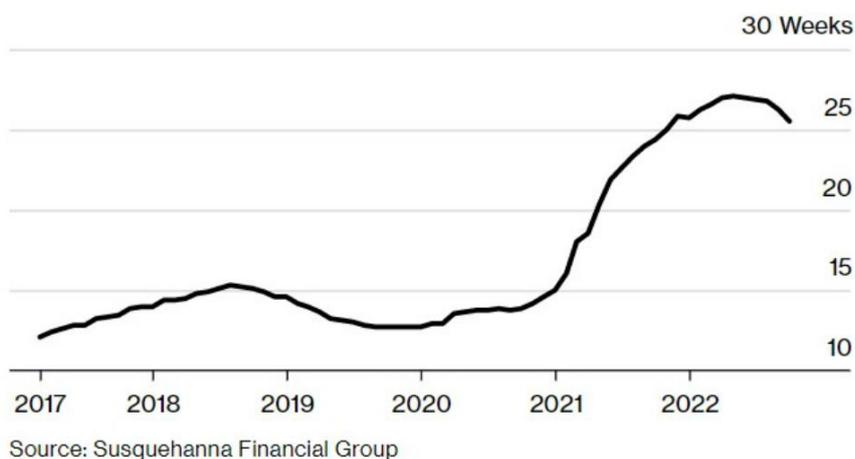
² MarketsandMarkets，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性市场调查和咨询公司。

³ Statista，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性的研究型数据统计公司。

励政策频出，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日益提高，“双高”——高比例可再生能源、高比例电力电子装备的电力系统特征日趋显著，储能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关键环节，在新能源消纳以及电网安全保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发电侧、电网侧、用电侧都得到广泛应用，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前景广阔。根据 BNEF⁴数据，2021 年全球新增储能装机量约 10GW/22GWh，同比增长 84%/105%，预计 2030 年增长至 58GW/178GWh，复合增长率达 22%/26%。

（2）供给变动情况

智能控制器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被动元器件和 PCB 等，供应商分散，竞争激烈，但是部分高端芯片依赖进口。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疫情以及通胀等影响，芯片紧缺，价格上涨，智能控制器行业整体交付能力受到影响。根据 Susquehanna Financial Group⁵数据，2020 年以来芯片交付时间逐步延长，2022 年 6 月以来出现缩短趋势。目前上游芯片紧缺仍未完全缓解，智能控制器行业整体出货量仍阶段性受到影响。



2、同行业企业业绩波动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拓邦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653,543.63	561,891.25	16.31%	776,703.48	556,018.30	39.69%
	净利润（万元）	45,930.53	57,559.41	-20.20%	57,211.26	55,119.51	3.79%

⁴ BNEF，即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彭博新能源财经。

⁵ Susquehanna，即海纳国际集团，总部位于美国，是大型的金融服务公司。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振邦智能	营业收入（万元）	80,553.72	94,593.91	-14.84%	131,723.25	99,418.67	32.49%
	净利润（万元）	13,239.86	15,869.88	-16.57%	21,009.30	17,365.99	20.98%
朗科智能	营业收入（万元）	135,431.46	170,262.86	-20.46%	233,069.99	166,324.08	40.13%
	净利润（万元）	5,635.11	11,201.94	-49.70%	10,685.82	14,924.22	-28.40%
朗特智能	营业收入（万元）	91,832.60	67,512.13	36.02%	96,003.06	77,442.74	23.97%
	净利润（万元）	13,660.50	10,221.93	33.64%	14,093.34	8,926.63	57.88%
发行人	营业收入（万元）	442,056.68	437,729.34	0.99%	598,584.70	466,567.72	28.30%
	净利润（万元）	36,588.45	46,355.66	-21.07%	62,089.44	42,053.34	47.64%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出现波动，2022年1-9月增速放缓，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俄乌战争等多重因素影响，海外市场经济疲软，消费需求短期下降，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营业收入持平，公司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收入下降。

除朗特智能和拓邦股份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均出现较大波动，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部分客户去库存、新冠疫情、俄乌战争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游终端消费类产品需求下降。拓邦股份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为其新能源板块收入快速增长；朗特智能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为其产品结构不同，汽车电子产品和离网照明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且增长较快。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波动较大，2022年1-9月同比下降21.07%，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速放缓的情况下，消耗前期储备的芯片等高价原材料，导致成本提高。

除朗特智能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均出现较大波动，最近一期净利润均出现下滑，主要受短期内终端需求放缓和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影响。朗特智能最近一年一期净利润保持较高增长主要原因为其规模相对较小且产品结构不同，汽车电子产品和离网照明产品占比较高。

3、公司经营环境、经营状况短期内存在一些不利变化，但是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平稳增长，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短期内受新冠疫情、俄乌战争、原材料紧缺等多重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有所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随着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逐步恢复、终端消费需求提振，公司经营业绩将加速恢复。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智能家居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

器和储能智能控制器研发和市场投入，新客户和新项目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汽车电子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智储能项目，主要系构建汽车电子全球运营中心和提升公司在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系统、数智储能物联网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随着汽车电子和储能业务市场快速增长，同行业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和储能业务也同步增长。公司 2022 年 1-9 月汽车电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9,911.54 万元，同比增长 74.72%；新增储能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694.56 万元，新客户和新项目拓展取得较大进展。

综上，公司经营环境、经营状况短期内存在一些不利变化，但是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外销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国际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收入、原材料采购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外销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销收入	占比	外销收入	占比	外销收入	占比	外销收入	占比
拓邦股份	265,914.21	62.89%	433,938.22	55.87%	306,451.93	55.12%	227,466.42	55.50%
振邦智能	25,807.81	45.41%	60,375.61	45.84%	48,457.09	48.74%	24,480.21	35.15%
朗科智能	未披露	未披露	118,271.47	50.75%	83,765.17	50.36%	70,482.00	50.32%
朗特智能	31,464.82	60.80%	49,377.02	51.43%	37,833.69	48.85%	31,043.37	55.13%
平均值	107,728.95	56.37%	165,490.58	50.97%	119,126.97	50.77%	88,368.00	49.03%
和而泰	187,879.78	66.55%	394,299.38	67.37%	312,717.30	67.90%	250,312.50	69.32%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朗科智能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9年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外，其他公司未披露外销主营业务收入。上表中外销收入除朗科智能为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外，其他均取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外销营业收入。和而泰外销收入指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1-9月外销收入，因此对2022年1-6月外销收入进行对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开拓海外市场较早，于2004年提出海外发展战略，凭借公司过硬的产品创新、设计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抓住了国外大品牌厂商生产向中国转移的机会，公司已成

为伊莱克斯、惠而浦、BSH、TTI、ARCELIK等全球著名跨国公司供应商，与境外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

（二）分析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国际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收入、原材料采购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

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国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停工、限制物流与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境外订单获取短期内受到了不利影响。2020年3月后，境内疫情率先得到有效控制，在境外产能受到疫情影响同时终端消费需求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境内生产基本恢复正常并获得了客户的更多订单。2020年和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分别增长24.93%和26.09%，新冠疫情未对公司境外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以来，境内外疫情形势未有明显不利变化，新冠疫情未对公司境外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50,312.50万元、312,717.30万元、394,299.38万元和266,124.15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32%、67.90%、67.37%和61.70%，主要销往欧洲、美洲和亚洲等区域。

2018年6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其公布的征税清单中包括部分智能控制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属于加征25%关税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在贸易摩擦的影响下，从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将销往美国本土的部分产品陆续转移到越南等海外生产基地进行生产、销售，从而降低了加征关税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原产于中国境内而出口到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759.39万元、19,679.99万元、16,138.02万元和10,064.5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2%、4.27%、2.76%和2.33%，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1%、6.06%、3.91%和3.31%，占比逐年降低。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与亚洲、欧洲、除美国之外的其他美洲国家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发行人销售到前述地区的产品未受到双方贸易摩擦的影响。

综上，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收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外销客户的定价和结算币种以美元、欧元、港币为主，但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公司外销收入受美元、欧元和港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假设境外销售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以实际汇率折算的销售额与以上一年度平均记账汇率测算的销售额进行对比，模拟测算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a) (万元)	442,056.68	598,584.70	466,567.72	364,938.31
其中外币销售额:				
以美元结算的外币销售额 (万美元) (b)	28,048.08	37,173.79	24,582.57	19,742.26
以欧元结算的外币销售额 (万欧元) (c)	10,031.92	11,117.11	9,225.45	7,867.87
以港币结算的外币销售额 (万欧元) (d)	55,579.42	100,383.63	89,352.62	67,156.47
b、c、d以人民币记账后 合计金额 (e)	301,292.47	408,294.41	322,031.05	255,268.34
美元上一年度平均记账汇率(f)	6.4615	6.9284	6.8826	6.6070
欧元上一年度平均记账汇率(g)	7.6671	7.8855	7.7121	7.7983
港币上一年度平均记账汇率 (h)	0.8316	0.8928	0.8782	0.8429
测算的外币销售额 (i=b*f+c*g+d*h)(万元人民币)	304,368.24	434,841.39	318,809.06	248,399.32
外销销售额变动额 (j=e-i) (万元人民币)	-3,075.76	-26,546.98	3,221.98	6,869.03
外销销售额变动幅度 (k=j/e)	-1.02%	-6.50%	1.00%	2.69%
销售额变动(l=j) (万元)	-3,075.76	-26,546.98	3,221.98	6,869.03
销售额变动幅度(m=l/a)	-0.70%	-4.43%	0.69%	1.88%

由上表可知，相对于上一年度美元、欧元或港币的平均记账汇率，报告期各期受汇率波动影响的收入金额分别为6,869.03万元、3,221.98万元、-26,546.98万元和-3,075.76万元。其中，2019年美元、港币汇率相对2018年各自平均记账汇率较高，对发行人的盈利具有一定促进作用；2020年美元、欧元和港币汇率相对2019年各自平均记

账汇率较高，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促进作用；2021年美元、欧元和港币汇率相对2020年各自平均记账汇率较低，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负面影响；2022年1-9月欧元汇率相对2021年平均记账汇率较低，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销售额变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8%、0.69%、-4.43%和-0.70%，占比较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影响较小。

2、对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1)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原材料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40%左右，公司采购的半导体类原材料主要为境外品牌。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芯片产能下滑，导致集成电路类、分立器件类原材料供应紧张和价格上涨；2022年1-9月，前述原材料供需紧张情况有所缓解，但采购价格仍处于相对高位。

针对半导体类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采取提前备货、锁定库存、调取现货等方式积极应对，保证了原材料的供给，未因上游原材料短缺而大幅延长交货。针对原材料涨价，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定价，可通过向下游客户部分传导价格等方式降低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造成一定影响，但仍处于整体可控范围内。

(2) 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发行人采购境外原材料的原产地主要为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泰国及中国台湾等，报告期内前述国家和地区的贸易环境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贸易摩擦主要发生在中美之间，但是，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产地为美国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28.26万元、188.91万元、518.86万元和41.21万元，占同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05%、0.11%和0.01%，占比很小，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原材料采购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此外，发行人采购的半导体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家电、电动工具等智能控制器行业，不涉及通信设备、消费电子设备所用半导体材料，报告期内美国未限制公司半导体材料的进口。

综上，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的影响较小。

(3) 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的定价和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假设境外采购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以实际汇率折算的采购额与以上一年度平均记账汇率测算的采购额进行对比，模拟测算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总额(a) (万元)	331,932.74	479,816.41	361,122.71	260,970.33
其中外币采购额：				
以美元结算的外币采购额 (万美元) (b)	18,484.66	22,679.88	15,219.66	11,010.82
以欧元结算的外币采购额 (万欧元) (c)	2,078.64	8,508.63	6,206.01	4,788.33
b、c以人民币记账后合计 金额 (d)	135,654.48	209,249.57	155,710.31	113,171.75
美元上一年度平均记账汇 率汇率(e)	6.4615	6.9284	6.8826	6.6070
欧元上一年度平均记账汇 率汇率(f)	7.6671	7.8855	7.7121	7.7983
测算的外币采购额 (g=b*e+c*f)(万元人民币)	135,375.77	224,230.08	152,612.20	110,089.32
外币采购额变动额 (h=d- g) (万元人民币)	278.71	-14,980.51	3,098.11	3,082.43
外币采购额变动幅度 (i=h/d)	0.21%	-7.16%	1.99%	2.72%
采购额变动(j=h) (万元)	278.71	-14,980.51	3,098.11	3,082.43
采购额变动幅度(k=j/a)	0.08%	-3.12%	0.86%	1.18%

由上表可知，相对于上一年度美元、欧元的平均记账汇率，报告期各期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082.43万元、3,098.11万元、-14,980.51万元和278.71万元。其中，2019年美元汇率相对2018年平均记账汇率较高，对发行人的采购具有一定负面影响；2020年美元、欧元汇率相对2019年各自平均记账汇率较高，对发行人的采购具有一定负面影响；2021年美元、欧元汇率相对2020年各自平均记账汇率较低，对发行人的采购具有一定的正面影响；2022年1-9月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采购额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采购额变动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8%、0.86%、-3.12%和0.08%，占比较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境外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相关风险已在《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进行补充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4、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及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爆发，对国内外经济产生了不利影响。本次疫情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包括销售订单的不确定性增加，半导体等核心原材料的缺货及价格上涨等。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造成公司销售订单不及预期或者原材料缺货及价格上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9.32%、67.90%、67.37% 和 61.70%，产品主要出口至美洲、欧洲及亚洲等地区，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和港币定价、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中 40%左右为境外采购，进口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定价和结算，且出口销售额大于原材料进口采购额。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若未来美元、欧元、港币汇率持续波动，特别是当美元、欧元、港币短期内大幅贬值的情形下，公司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9.32%、67.90%、67.37% 和 61.70%，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美洲、欧洲及亚洲等地区。

2018年6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其公布的征税清单中包括部分智能控制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属于加征 25%关税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原产于中国境内而出口到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59.39 万元、19,679.99 万元、16,138.02 万元和 10,064.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4.27%、2.76% 和 2.3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出口美国市场占比相对较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公司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合作历史、合作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一）公司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合作历史、合作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伊莱克斯、TTI、惠而浦、BSH、ARCELIK 和海信家电，其开拓方式、合作历史、合作方式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开拓方式	合作历史	合作方式
1	伊莱克斯	联系拜访客户，通过供应商认证，并参与招标不断获取订单	2002 年开始合作	该客户是全球领先的电器制造商，公司与其全球采购中心签订长期合作供应合同，合作范围已覆盖到伊莱克斯全球所有区域所有产品线
2	TTI		2005 年开始合作	该客户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动工具、太阳能及电子产品、牙齿护理用品、地板护理产品及消费者户外产品等全系列产品。公司是其战略核心供应商，从 2005 年合作至今，公司对 TTI 的产品线实现全面深化
3	惠而浦		2011 年开始合作	该客户是全球最具规模的大型白色家电制造商。通过十几年的持续开发，公司与该客户合作从单一产品线拓展到现在多品类产品线，公司已与惠而浦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全球各区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BSH		2015 年开始合作	该客户是欧洲领先的家电制造商，双方合作内容主要为家用电器控制器。公司从 BSH 中国区总部开始合作，后逐步拓展到与其全球各区合作，现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	ARCELIK		2006 年开始合作	该客户是世界 500 强企业 KOC 集团旗下的家电巨头，公司与其合作从单一产品线到涵盖了客户除电视机以外的所有家电品类，并与该客户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6	海信家电		2007 年开始合作	该客户是全球超大规模以家电制造为主的企业。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业务覆盖其多品类产品线

（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伊莱克斯、TTI、惠而浦、BSH、ARCELIK 和海信家电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平均合作年限超过 14 年，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具有稳定性。

四、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及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量化分析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及报告期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和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两类产品的收入合计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83.85%、81.25%、81.88%和 76.65%，占比较高，因此以下主要

对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的内外销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1、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为公司第一大产品，工艺成熟且成本控制良好，报告期分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毛利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279,491.21	15.37%	394,830.75	16.02%	298,060.51	17.34%	255,502.07	16.66%
其中：内销	91,874.89	17.70%	143,264.14	16.27%	106,875.10	16.49%	84,133.44	16.34%
外销	187,616.33	14.22%	251,566.61	15.87%	191,185.41	17.82%	171,368.63	16.83%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	3.48%	-	0.40%	-	-1.33%	-	-0.49%

(1) 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9年至2021年，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小。2022年1-9月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低3.4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提高了对客户销售价格，但向境外客户传导价格的时间较境内客户长，导致短期内境外客户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低于境内客户。2022年1-9月，公司内外销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内/外销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内销	27.59	24.53	12.46%
外销	49.48	46.99	5.31%

注：境内与境外控制器具体产品不同，境内销售小型家用电器控制器多，境外销售冰箱、洗衣机控制器较多，小型家用电器控制器单位售价低，导致内销与外销单位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②2022年1-9月生产外销产品所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前期储备的高价原材料，本期耗用导致成本上升；受俄乌战争影响，欧洲能源供应紧张，增加了境外生产产品的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2019年至2021年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小，2022年1-9月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内外销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6.34%、16.49%、16.27% 和 17.70%，波动相对较小。

公司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6.83%、17.82%、15.87% 和 14.22%，其中 2020 年外销毛利率较 2019 年变动较小，2021 年、2022 年 1-9 月外销毛利率均下降，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单位价格（元/个）	49.48	46.99	53.56	53.26
	变动比例	5.31%	-12.26%	0.55%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个）	42.44	39.53	44.01	44.30
	变动比例	7.38%	-10.18%	-0.66%	/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4.55%	-10.32%	0.45%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6.21%	8.37%	0.55%	/
销价和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幅度		-1.65%	-1.95%	1.00%	/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单位价格下降影响。2021 年受疫情影响，海外消费者居家时间增加，小家电产品如微波炉、吸尘器、咖啡机等需求增加，公司相应产品控制器销售也同步增加。由于小家电控制器销售单价较低，导致公司 2021 年家电类控制器平均单位价格降低。另外，2021 年美元平均汇率同比下降 6.48%，港币平均汇率同比下降 6.42%，欧元平均汇率同比下降 3.44%，汇率降低导致公司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人民币单位价格降低。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成本因素影响，2022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2、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报告期内，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内外销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毛利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59,335.74	21.22%	95,283.57	24.34%	81,028.06	28.89%	50,487.88	26.73%
其中：内销	1,219.01	17.67%	1,482.58	21.96%	638.63	23.54%	288.52	18.28%

项目/年度毛利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外销	58,116.74	21.29%	93,800.98	24.38%	80,389.43	28.93%	50,199.36	26.78%
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	-3.62%	-	-2.42%	-	-5.39%	-	-8.50%

(1) 内外销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内销毛利率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内销仍处于市场开拓期，毛利率偏低。

(2) 内外销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0.57%、0.79%、1.56% 和 2.05%，占比很低。以下主要对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外销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6.78%、28.93%、24.38% 和 21.29%。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外销毛利率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单位价格(元/个)	81.14	74.54	72.36	70.19
	变动比例	8.84%	3.02%	3.09%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个)	63.86	56.37	51.42	51.39
	变动比例	13.29%	9.62%	0.07%	/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6.96%	2.28%	2.2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10.05%	-6.83%	-0.05%	/
单价和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幅度		-3.09%	-4.55%	2.15%	/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从上表可以看出，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外销毛利率 2020 年上升主要系价格变动影响导致，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外销主要以港币结算，2020 年港币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1.66%。

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2021 年、2022 年 1-9 月外销毛利率下降，主要为单位成本提高导致。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如半导体类原材料、印制电路板价格上涨，提高了产品单位成本，导致 2021 年、2022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主要产品主要为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及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且没有披露主要产品的内外销毛利率，故选取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及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另同行业 2022 年仅披露了 2022 年 1-6 月主要产品数据，因此选取 2022 年 1-6 月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1、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产品大类	产品大类涉及品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拓邦股份	家电	主要包括家电主控、电源控制、电机驱动和控制、显示控制等。	151,519.60	17.03	295,926.39	19.55	215,445.48	21.48	202,367.27	20.10
振邦智能	大型家电及商用电器电控产品、小型家电电控产品	大型家电及商用电器电控产品主要包括：冰箱电控产品、空调电控产品、新风机电控产品、其他电控产品。	28,878.69	25.21	77,249.73	27.70	60,834.78	31.54	51,939.11	27.17
朗科智能	电器智能控制器	主要包括各类小家电和电动工具的智能控制器以及洗地机等整机产品。	47,584.21	12.71	130,386.08	14.59	102,955.72	17.11	88,255.84	17.23
朗特智能	智能控制器	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消费电子类智能控制器、其他类智能控制器。	17,460.06	21.15	42,795.84	23.65	47,920.21	24.32	28,463.97	21.07
平均			61,360.64	19.03	136,589.51	21.37	106,789.05	23.61	92,756.55	21.39

公司	产品大类	产品大类涉及品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和而泰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主要包括洗衣机、冰箱、空调等家用电器。	180,191.38	13.52	394,830.75	16.02	298,060.51	17.34	255,502.07	16.66

注：以上数据取自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毛利率波动情况与行业波动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毛利率低于振邦智能、朗特智能及拓邦股份，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产品结构主要包括洗衣机、冰箱、空调等大型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而振邦智能产品结构主要为小型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朗特智能产品结构主要为智能家居及家电类智能控制器、消费电子类智能控制器；拓邦股份除包含家电主控外，还包括电源控制、电机驱动控制，此类产品毛利率较高，整体提高了其家电产品的毛利率。公司毛利率与朗科智能毛利率水平较为一致。

综上，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主要为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产品大类	产品大类涉及品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拓邦股份	工具	主要包括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和其它专业工具。	160,678.45	20.71	299,445.14	22.43	208,870.16	27.42	126,801.08	25.69

公司	产品 大类	产品大类 涉及品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万 元)	毛利 率 (%)	收入(万 元)	毛利 率 (%)	收入(万 元)	毛利 率 (%)	收入(万 元)	毛利 率 (%)
振邦 智能	电动 工具 电控 产品	主要包括 割草机 电控产 品、微 型汽车 工具电 控产 品、鼓 风机电 控产 品、多 功能工 具电 控产 品、搅 拌机 电控 产 品、电 钻电 控产 品等。	16,280.12	19.63	40,342.19	20.35	30,598.44	26.76	12,072.13	26.20
平均			88,479.29	20.17	169,893.67	21.39	119,734.30	27.09	69,436.61	25.95
和而 泰	电动 工具 智能 控制 器	主要包括 电钻及 电锯等 电动 工具。	38,651.10	21.87	95,283.57	24.34	81,028.06	28.89	50,487.88	26.73

注：以上数据取自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有拓邦股份和振邦智能披露了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从上表看出，公司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小，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说明 2020 年以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且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持续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178.60	532,175.03	414,938.31	343,58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99.59	46,062.45	25,001.41	22,300.5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1.66	11,792.72	7,630.24	3,7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019.85	590,030.19	447,569.96	369,59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079.23	464,476.72	308,464.65	248,04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04.21	84,159.41	61,743.78	52,88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7.82	12,012.63	9,595.36	9,85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9.11	12,737.20	11,302.27	11,63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70.37	573,385.96	391,106.06	322,42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9.48	16,644.23	56,463.89	47,166.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166.18 万元、56,463.89 万元、16,644.23 万元和 16,349.48 万元。2020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各类电子元器件材料市场供应短缺，公司增加采购备货，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大幅增加；同时，2020 年底原材料储备的货款在 2021 年支付，且 2021 年供应链紧张形势造成付款账期更趋严格，进一步使得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349.48	16,644.23	56,463.89	47,166.18
净利润	36,588.45	62,089.44	42,053.34	32,049.63
差异	-20,238.97	-45,445.21	14,410.56	15,116.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的减少	-30,532.53	-48,579.37	-41,976.73	-9,670.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277.89	-25,823.10	-17,590.51	-5,954.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411.57	7,733.93	57,189.97	17,043.07
其他	17,159.87	21,223.33	16,787.82	13,698.67
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20,238.97	-45,445.21	14,410.56	15,116.54

注：其他主要为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费用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且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存货变动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1,208.06 万元、111,470.91 万元、160,050.28 万元和 190,582.81 万元，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56.54%、43.58%和 19.08%。2020 年起，公司存货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主要系受上游电子元器件涨价、货源紧张及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影响，公司主动增加半导体类关键原材料备货。2022 年 9 月末，随着主要原材料供应逐渐稳定，公司存货规模增速降低。

2、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分别为 117,719.77 万元、188,669.75 万元、210,301.24 万元和 230,361.57 万元，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60.27%、11.47%和 9.54%。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起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采购规模开始扩大。

2021 年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长幅度减小，主要由于 2020 年底原材料储备的货款在 2021 年支付，且 2021 年供应链持续紧张造成付款账期更趋严格，使得 2021 年采购付款大幅增加，是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且与净利润差异加大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稳定增长，2022 年 1-9 月，公司利用银行授信额度，与供应商开展信用证等票据结算方式增加，缓解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压力。

3、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影响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随之相应增加所致，对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影响程度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2020 年以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且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以来上游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持续加大备货规模，同时供应商付款账期更趋严格，导致采购付款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2022 年 1-9 月，随着主要原材料供应逐渐稳定，公司备货规模增速降低，备货库存逐步消化，同时公司与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积极改善现金流，相关趋势不会持

续。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查阅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的三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下降的原因、行业供需变动情况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绩波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可比公司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访谈发行人了解差异原因；访谈发行人，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国际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境外收入、原材料采购的影响；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收入、采购情况；通过网络查询是否存在国际贸易摩擦情况；通过网络查询美元、欧元和港币的汇率波动情况；

3、取得主要客户的开拓方式、合作历史、合作方式相关资料，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销售收入情况，分析公司客户稳定性；

4、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内外销结构变动的合理性及毛利率差异原因，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内销、外销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结合发行人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项目变动，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部分生产基地开工率不足、部分终端产品需求放缓、原材料紧缺以及汽车电子产能处于爬坡期。产销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更多选择海运方式发货，运输时间变长。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平稳增长，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短期内受新冠疫情、俄乌战争、原材料紧缺等多重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有所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随着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逐步恢复、终端消费需求提振，公司经营业绩将加速恢复。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智能家居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

器和储能智能控制器研发和市场投入，新客户和新项目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经营环境、经营状况短期内存在一些不利变化，但是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客户开拓时间较早且合作关系稳定；（2）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国家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收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销售影响较小；（3）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造成一定影响，但仍处于整体可控范围内，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的影响较小。相关风险已在《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进行补充提示。

3、公司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且大部分为国际知名品牌，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公司客户较为稳定。

4、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及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5、2020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且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具备合理性，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相关趋势不会持续。

（三）会计师对外销收入采取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及测试管理层对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管理层、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了解境外客户的开拓方式、境外订单的获取方式、定价原则及信用政策、发货方式等；

（3）与销售人员和会计人员进行访谈与了解，并检查主要外销客户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涉及的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合理；

（4）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统计申请人外销客户所属国家和地区情况、销售金额占比及对应销售数量及报告期内波动情况，统计外销各币种收入占比情况，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期内的汇率波动情况，分析复核申请人外销收入的合理性及波

动的具体原因，评价外销收入对申请人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及重要性程度；

(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外销客户的背景信息，确认主要客户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6) 分析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内外销销售结构变动的合理性及毛利率差异原因，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申请人外销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复核外销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7) 对境外客户的交易额与应收余额执行发函程序，对未回函的客户了解未回函原因，并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8) 采用抽样方式对收入执行以下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对账单、发票和客户回款流水单等，以核实已确认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9)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情况，与申请人情况进行对比，检查销售额及毛利率的波动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10) 检查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明细差异情况，具体分析差异原因；

(11)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核对至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申请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合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申请人外销收入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申请人货币资金及负债金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报告期各期保证金金额与应付票据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支付后进行贴现、质押等行为。（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明细情况，分析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外币存款、应收应付等及汇率波动的匹配性。（4）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情况

下，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一)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

1、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具体用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71	0.00%	1.92	0.00%	25.21	0.02%	18.66	0.03%
银行存款	96,982.52	88.69%	79,257.66	87.58%	113,512.16	91.73%	59,063.14	85.63%
其他货币资金	12,364.82	11.31%	11,233.68	12.41%	10,172.85	8.22%	9,893.65	14.34%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	-	34.74	0.03%	-	-
合计	109,349.05	100.00%	90,493.26	100.00%	123,744.96	100.00%	68,97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人员薪酬、缴纳税费等）、购建长期资产、偿还借款及利息、分配股利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保证金等。

2、货币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境内外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放于境内的款项	103,520.74	80,729.33	116,169.27	61,017.53
存放于境外的款项	5,828.31	9,763.93	7,575.69	7,957.92
合计	109,349.05	90,493.26	123,744.96	68,975.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持有少量现金，且对于所持有的库存现金执行严格的管理政策。公司境内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或大型商业银行，境外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规模较大的外资银行、国有银行的境外分行，资金安全性较高。

（二）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1、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保证金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37.11	11,040.25	7,160.37	4,820.62
远期外汇保证金	-	-	40.65	550.65
担保保证金	-	-	2,800.00	4,5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1.46	1.62	1.58
其他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	183.45	164.45	-
合计	12,337.11	11,225.17	10,167.09	9,872.85

2、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与使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货币资金管理和收支等方面规范运作，保障上市公司资金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保证金金额与应付票据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支付后进行贴现、质押等行为

（一）报告期各期保证金金额与应付票据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票据	85,692.71	54,567.37	37,467.16	24,740.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37.11	11,040.25	7,160.37	4,820.62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占应付票据比例	14.40%	20.23%	19.11%	19.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 20% 保证金比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19-2021 年各年末保证金占应付票据比例基本稳定在 20% 左右；2022 年 9 月末，保证金占应付票据比例下降，主要系公司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开展信用证、云信等票据业务，无需缴存保证金。其中云信系公司在合作银行授信额度内，通过中企云链平台向供应商开立的电子商业票据，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具不同保证金比例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类型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余额	比例
2022 年 9 月末	0% 保证金	24,923.34	-	0.00%
	20% 保证金	56,208.41	10,938.61	19.46%
	100% 保证金	866.60	866.60	100.00%
	应收票据质押	3,694.36	531.90	14.40%
	合计	85,692.71	12,337.11	14.40%
2021 年末	0% 保证金	4,977.68	-	0.00%
	20% 保证金	45,397.09	9,629.61	21.21%
	100% 保证金	630.94	630.94	100.00%
	应收票据质押	3,561.66	779.70	21.89%
	合计	54,567.37	11,040.25	20.23%
2020 年末	20% 保证金	32,655.72	6,544.92	20.04%
	应收票据质押	4,811.44	615.44	12.79%
	合计	37,467.16	7,160.37	19.11%
2019 年末	20% 保证金	22,316.87	4,465.39	20.01%
	应收票据质押	2,423.79	355.22	14.66%
	合计	24,740.66	4,820.62	19.48%

注 1：0% 保证金应付票据系公司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开展信用证、云信等票据业务，无需缴存保证金；

注 2：2022 年 9 月末，20% 保证金应付票据的实际保证金比例略低于 20%，主要系部分银行在票据到期后，且保证金账户余额充足时，优先从保证金账户扣款所致；2019-2021 年各年末实际保证金比例略高于 20%，主要系部分银行在票据到期后直接从一般账户全额扣款，而不从保证金账户扣款，以及存在未使用保证金余额的情况所致；

注 3：通过应收票据质押方式开具的应付票据存在保证金余额，主要系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后形成保证金存于保证金账户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金金额与应付票据规模匹配。

（二）是否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支付后进行贴现、质押等行为

公司开具应付票据主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不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支付后进行贴现、质押等行为。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明细情况，分析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外币存款、应收应付等及汇率波动的匹配性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2,922.77	1,984.63	2,091.87	3,249.37
减：利息收入	572.73	775.82	1,234.76	449.69
汇兑损益	-3,463.21	705.71	5,619.20	184.84
其他	444.87	298.10	168.46	193.68
合计	-668.30	2,212.62	6,644.76	3,178.2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178.20 万元、6,644.76 万元、2,212.62 万元和-668.30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

（二）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季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110,004.63	99,229.69	92,780.14	60,715.12
利息收入	572.73	775.82	1,234.76	449.69
平均年化存款利率	0.69%	0.78%	1.33%	0.74%

注：季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各季初季末平均余额加总/当期季度数

公司对货币资金采用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及定期存款等方式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人民币智能通知存款及协定存款的年化利率在 0.35%-3.00%之间；定期存款分为 3 个月、6 个月不同期限，按期限长短不同年化利率在 1.10%-3.40%之间。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 0.74%、1.33%、0.78%和 0.69%，比率有所波动，其中 2020 年平均存款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较高

所致。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年化存款利率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三）汇兑损益与外币存款、应收应付等及汇率波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币存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1,725.41	381.80	2,888.47	54.65
应收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8,672.13	2,636.81	4,183.09	-900.71
应付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	6,934.33	-2,312.90	-1,452.37	1,030.90
合计	-3,463.21	705.71	5,619.20	184.84

注：正数为汇兑损失，负数为汇兑收益

公司持有外币存款主要是美元、欧元存款；外币应收项目主要是应收美元款，其次是应收欧元和港币款；外币应付项目主要是应付美元款。

2019年度，公司形成184.84万元汇兑损失，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小，主要是当年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其中，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小幅上升，美元累计升值幅度为1.65%；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略微下降，欧元累计贬值幅度为0.41%。

2020年度，公司形成5,619.20万元汇兑损失，主要是2020年下半年美元、港币兑人民币汇率呈持续下降趋势，美元当年累计贬值幅度达6.47%，港币当年累计贬值幅度为6.04%，导致美元、港币存款和应收款项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

2021年度，公司形成705.71万元汇兑损失，主要是当年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均呈下降趋势，美元累计贬值幅度为2.29%，欧元累计贬值幅度为10.03%，导致当年外币应收项目产生较多汇兑损失。

2022年1-9月，公司形成3,463.21万元汇兑收益，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较大，美元累计升值幅度为11.36%，导致公司外币存款和外币应收项目产生较多汇兑收益。

综上，公司汇兑损益与外币存款、应收应付及汇率波动相匹配。

四、货币资金余额较大情况下，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长的原因

（一）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109,349.05	90,493.26	123,744.96	68,975.44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2,337.11	11,225.17	10,167.09	9,872.85
铖昌科技持有的货币资金	29,141.36	/	/	/
可支配的非受限货币资金	67,870.58	79,268.09	113,577.87	59,102.59
短期借款	54,951.66	65,533.78	49,559.18	33,035.06
长期借款	20,000.00	-	-	-
可支配的非受限货币资金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比例	90.55%	120.96%	229.18%	178.91%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9,349.05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铖昌科技货币资金余额为 29,141.36 万元。扣除铖昌科技后，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0,207.69 万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2,337.11 万元，公司可支配的非受限资金余额为 67,870.58 万元。由上表可见，自 2020 年以来，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呈现下降趋势，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可支配的非受限货币资金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比例逐年下降。

（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2 年 1-9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短期借款	54,951.66	65,533.78	49,559.18	33,035.06
长期借款	20,000.00	-	-	-
合计	74,951.66	65,533.78	49,559.18	33,035.06
营业收入	442,056.68	598,584.70	466,567.72	364,938.31
短期借款/营业收入	9.32%	10.95%	10.62%	9.05%

注：2022 年 1-9 月短期借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已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金额逐年增加。其中，短期借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主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同步增长。2022 年 1-9 月，公司因西丽留仙洞办公场地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和罗马尼亚生产基地建设资金需求，新增 2 亿元长期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系为保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持有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

款增长均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货币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取得发行人银行开立账户清单、征信报告，了解各期末银行账户名称、账户性质、存放方式、银行存款余额及使用受限情况，并执行函证程序；

2、取得发行人应付票据台账及承兑协议等资料，复核票据保证金与应付票据规模的匹配关系，核查是否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支付后进行贴现、质押等行为；

3、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款方式及对应利率，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分析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

4、了解发行人关于汇兑损益的会计政策和记账方法，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各期末资产负债表货币性项目的外币余额，检查期末汇率是否准确，并复核汇兑损益计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各期外币汇率波动趋势，检查发行人汇兑损益与汇率波动的匹配性；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明细构成，了解在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增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规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担保保证金等，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保证金金额与应付票据规模匹配，不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支付后进行贴现、质押等行为。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汇兑损益与外币存款、应收应付等及汇率波动匹配。

4、发行人保有一定量的货币资金系为保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随着公司业务

规模增长和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资金需求日益增加，持有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长均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

问题 4、申请文件显示，申请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逐年上升，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2）结合账龄、主要支付对象、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

1、业务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产品主要根据终端厂商的不同要求采取定制模式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销售协议，日常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有两个特点：一是出口比例相对较高；二是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销售回款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信用政策

公司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每个客户都建立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每月对应收账款风险进行衡量和信用评估，以保证货款能及时回收。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水平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与营业收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2021 年度	2020年末/2020 年度	2019年末/2019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8,600.52	136,047.29	105,333.39	80,336.53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7,417.73	10,729.16	7,798.79	17,216.96
应收款项融资	26,527.90	20,416.11	22,300.03	5,149.23
合计	192,546.15	167,192.56	135,432.21	102,702.72
营业收入	442,056.68	598,584.70	466,567.72	364,938.3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67%	27.93%	29.03%	28.14%

注：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102,702.72万元、135,432.21万元、167,192.56万元和192,546.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4%、29.03%、27.93%和32.67%（年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9月末比例提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二三季度收入高于一季度收入，二三季度部分应收款项尚处于信用期内，未实现回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与营业收入匹配。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拓邦股份	33.29%	32.57%	36.84%	39.14%
振邦智能	35.96%	36.44%	37.30%	36.72%
朗科智能	23.65%	25.45%	18.40%	15.94%
朗特智能	20.49%	25.42%	32.89%	36.07%
平均值	28.35%	29.97%	31.36%	31.97%
和而泰	32.67%	27.93%	29.03%	28.1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因此对2022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具备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

二、结合账龄、主要支付对象、期后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43,819.99	97.05%	131,825.99	98.34%	102,314.85	99.03%	77,190.01	97.71%
1-2年	3,911.44	2.64%	2,032.87	1.52%	195.84	0.19%	1,461.20	1.85%
2-3年	15.90	0.01%	3.42	0.00%	569.40	0.55%	262.90	0.33%
3年以上	448.98	0.30%	191.26	0.14%	236.14	0.23%	81.63	0.10%
合计	148,196.30	100.00%	134,053.55	100.00%	103,316.23	100.00%	78,995.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5%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应收账款主要支付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排名如下：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对应销售收入排名
2022年9月30日	1	第一名	26,914.46	18.11%	第二名
	2	第二名	11,308.70	7.61%	第十七名
	3	第三名	8,883.42	5.98%	第五名
	4	第四名	8,465.50	5.70%	第三名
	5	第五名	7,501.19	5.05%	第四名
		合计		63,073.28	42.44%
2021年12月31日	1	第一名	29,446.35	21.64%	第二名
	2	第二名	13,041.40	9.59%	第三名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对应销售收入排名
	3	第三名	10,931.95	8.04%	第十二名
	4	第四名	9,062.26	6.66%	第五名
	5	第五名	7,573.52	5.57%	第四名
	合计		70,055.49	51.49%	
2020年12月31日	1	第一名	19,053.01	18.09%	第一名
	2	第二名	9,793.10	9.30%	第三名
	3	第三名	8,932.25	8.48%	第四名
	4	第四名	8,555.26	8.12%	第五名
	5	第五名	6,320.89	6.00%	第二名
	合计		52,654.51	49.99%	
2019年12月31日	1	第一名	16,402.37	20.42%	第二名
	2	第二名	7,276.41	9.06%	第四名
	3	第三名	6,982.35	8.69%	第三名
	4	第四名	6,319.19	7.87%	第八名
	5	第五名	5,200.13	6.47%	第七名
	合计		42,180.45	52.50%	

注：上表中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52.50%、49.99%、51.49%和42.44%，系应收账款主要支付对象。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支付对象为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经营风险较小、财务稳健、信誉较好。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公司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较为匹配。其中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第二名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排名为第十七名，2021年末应收账款第三名对应客户的销售收入排名为第十二名，主要系该两名客户为子公司毓昌科技客户，为科研院所及下属单位，账期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排名靠前。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8,600.52	136,047.29	105,333.39	80,336.53
期后回款金额	50,181.41	113,399.64	102,623.53	79,626.67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回款比例	33.77%	83.35%	97.43%	99.12%

注：期后回款金额指截止2022年10月31日的回款金额

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12%、97.43%、83.35%和33.77%，其中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2022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仅过去1个月。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拓邦股份		振邦智能		朗科智能	朗特智能	和而泰
	2019年度	2020-2022年9月	2019年度	2020年1月-2022年9月	2019年1月-2022年9月	2019年1月-2022年9月	2019年1月-2022年9月
1年以内	5.00%	3.10%	5.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0%
1-2年	10.00%	9.04%	10.00%				10.00%
2-3年	30.00%	22.11%	50.00%				20.00%
3-4年	50.00%	47.51%	100.00%				50.00%
4-5年	80.00%	84.26%	1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朗科智能、朗特智能未披露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振邦智能未披露2020年1月-2022年9月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上表所示，公司2019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拓邦股份、振邦智能；2020年1月-2022年9月1年以内、1-2年、2-3年和3-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拓邦股份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拓邦股份	5.89%	6.13%	3.47%	5.32%
振邦智能	5.03%	5.00%	5.01%	5.00%
朗科智能	6.29%	5.50%	6.14%	5.68%
朗特智能	5.59%	4.72%	4.49%	5.3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平均值	5.70%	5.34%	4.78%	5.33%
和而泰	2.62%	3.49%	3.86%	3.8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因此对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比较

如上两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发行人客户主要为TTI、ARCELIK、惠而浦、BSH、伊莱克斯和德龙等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该等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客户主要为TTI、ARCELIK、惠而浦、BSH、伊莱克斯和德龙等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该等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票据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支付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名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出票人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比例
2022年9月30日	1	第一名	4,525.90	87.40%
	2	第二名	412.82	7.97%
	3	第三名	125.20	2.42%
	4	第四名	49.23	0.95%
	5	第五名	30.00	0.58%
	合计			5,143.15
2021年12月31日	1	第一名	5,359.96	49.96%
	2	第二名	4,441.01	41.39%
	3	第三名	444.26	4.14%
	4	第四名	175.18	1.63%
	5	第五名	126.37	1.18%
	合计			10,546.80
2020年12月31日	1	第一名	6,734.58	86.35%
	2	第二名	930.78	11.93%

年度	序号	出票人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比例
	3	第三名	67.71	0.87%
	4	第四名	44.49	0.57%
	5	第五名	21.23	0.27%
	合计		7,798.79	100.00%
2019年12月 31日	1	第一名	7,417.59	95.31%
	2	第二名	299.78	3.85%
	3	第三名	60.00	0.77%
	4	第四名	5.29	0.07%
	合计		7,782.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主要为铖昌科技客户、海信、创维、美的等，该等客户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7,782.66万元、7,798.79万元、10,546.80万元和5,143.1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1.67%、1.76%和1.1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名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具有匹配性。2021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原因主要系子公司铖昌科技对某科研院所及下属单位销售收入增加，而该客户主要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2021年末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中第一名、第二名均为子公司铖昌科技客户，为科研院所及下属单位。

3、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7,417.73	10,729.16	7,798.79	17,216.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239.52	-	-	9,434.30
商业承兑汇票	5,178.21	10,729.16	7,798.79	7,782.66
期后回款情况	1,902.87	6,446.49	7,798.79	17,216.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74.80	-	-	9,434.30
商业承兑汇票	28.07	6,446.49	7,798.79	7,782.66
期后回款占比	10.92%	60.08%	100.00%	1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32%	-	-	100.00%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商业承兑汇票	0.54%	60.08%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指截止2022年10月31日的回款金额

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60.08%和10.92%，其中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的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尚在承兑期内。

4、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票据类型	2020年1月-2022年9月	2019年度
拓邦股份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由于票据到期由承兑银行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逾期信用损失低且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为其逾期违约风险为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认为其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参照上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振邦智能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朗科智能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朗特智能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和而泰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7,417.73	10,729.16	7,798.79	17,216.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239.52	-	-	9,434.30
商业承兑汇票	5,178.21	10,729.16	7,798.79	7,782.66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54.93	691.49	180.17	11.1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254.93	691.49	180.17	11.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朗特智能外，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已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拓邦股份	3.10%	3.10%	3.10%	5.00%
振邦智能	/	5.00%	5.00%	5.00%
朗科智能	/	/	5.00%	/
朗特智能	4.62%	4.40%	4.37%	5.05%
平均值	3.86%	4.17%	4.37%	5.02%
和而泰	6.94%	6.44%	2.31%	0.14%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9月30日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因此对2022年6月30日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比较；

注2：“/”表示期末无商业承兑汇票

如上表所示，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高于可比公司。

2020年末-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延续计算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按应收账款延续计算的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12.91	80.26	2%	4,767.82	95.36	2%	7,496.41	149.93	2%
1-2年	583.92	58.39	10%	5,961.34	596.13	10%	302.38	30.24	10%
2-3年	581.38	116.28	20%	-	-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5,178.21	254.93	4.92%	10,729.16	691.49	6.44%	7,798.79	180.17	2.31%
合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1年以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增加的原因主要系账龄增加所致。公司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来自子公司铖昌科技客户，为科研院所及下属单位，该等主体资信情况优良，相关客户不存在经营困难或其他信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铖昌科技客户等，该等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应收票据准备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一)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的具体情况

1、应收账款保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银行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DeutscheBankAG				
转让金额	55,523.10	69,754.79	64,907.38	60,923.22
实际回款额	55,098.71	69,442.14	64,318.60	60,168.52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424.39	312.65	588.78	754.70
其中：贴现利息	654.19	302.27	438.63	807.52
手续费	6.95	8.79	9.27	14.80
汇率差影响	-236.75	1.59	140.88	-67.62
ING 银行				
转让金额	21,319.50	23,861.80	20,552.87	5,939.18
实际回款额	21,051.23	23,623.93	20,382.71	5,939.00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268.27	237.87	170.16	0.18
其中：贴现利息	78.66	92.44	72.51	18.66
手续费	-	-	-	-
汇率差影响	189.61	145.43	97.65	-18.48
Intesa Sanpaolo S.P.A.				

转让银行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转让金额	16,909.30	13,033.34	2,199.71	-
实际回款额	16,850.72	12,976.06	2,193.43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58.58	57.28	6.28	-
其中：贴现利息	16.30	8.46	1.22	-
手续费	42.28	48.82	5.06	-
花旗银行				
转让金额	413.95	-	-	-
实际回款额	405.17	-	-	-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8.78	-	-	-
其中：贴现利息	10.70	-	-	-
手续费	0.05	-	-	-
汇率差影响	-1.97	-	-	-
合计				
转让金额	94,165.85	106,649.93	87,659.96	66,862.40
实际回款额	93,405.83	106,042.13	86,894.74	66,107.52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760.02	607.80	765.22	754.88
其中：贴现利息	759.85	403.17	512.36	826.18
手续费	49.28	57.61	14.33	14.80
汇率差影响	-49.11	147.02	238.53	-86.10

公司保理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贴现利息费用、手续费支出及汇率差的影响，其中贴现利息费用=转让金额×年贴现率÷360×贴现天数，贴现利息为付给银行的利息费用，主要受Libor、Euribor、浮动利率、贴现天数影响；手续费为公司办理保理业务时支付的一次性手续费，主要与保理次数有关；汇率差金额为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汇率与实际外币回款折算为人民币时的汇率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各保理银行利息及手续费支出费率如下表：

转让银行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DeutscheBankAG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费率	0.76%	0.45%	0.91%	1.24%
其中：贴现利率	1.18%	0.43%	0.68%	1.33%
手续费率	0.01%	0.01%	0.01%	0.02%
汇率差影响率	-0.43%	0.00%	0.22%	-0.11%
ING银行				

转让银行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费率	1.26%	1.00%	0.83%	0.00%
其中：贴现利率	0.37%	0.39%	0.35%	0.31%
手续费率	-	-	-	-
汇率差影响率	0.89%	0.61%	0.48%	-0.31%
Intesa Sanpaolo S. P. A.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费率	0.35%	0.44%	0.29%	-
其中：贴现利率	0.10%	0.06%	0.06%	-
手续费率	0.25%	0.37%	0.23%	-
花旗银行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费率	2.12%	-	-	-
其中：贴现利率	2.58%	-	-	-
手续费率	0.01%	-	-	-
汇率差影响率	-0.48%	-	-	-
合计				
利息及手续费支出费率	0.81%	0.57%	0.87%	1.13%
其中：贴现利率	0.81%	0.38%	0.58%	1.24%
手续费率	0.05%	0.05%	0.02%	0.02%
汇率差影响率	-0.05%	0.14%	0.27%	-0.13%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及手续费支出费率分别为1.13%、0.87%、0.57%和0.81%，其中贴现利率分别为1.24%、0.58%、0.38%和0.81%，手续费率分别为0.02%、0.02%、0.05%和0.05%，汇率差影响率分别为-0.13%、0.27%、0.14%和-0.05%。手续费主要与保理业务次数有关，金额较小。以下主要对贴现利率及汇率差影响的变动进行分析。

（1）贴现利率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19年贴现率最高，2020年和2021年贴现率降低，2022年1-9月贴现率回升，主要与DeutscheBankAG开展的保理业务贴现率变化有关。

公司与DeutscheBankAG开展的保理业务贴现率主要受美元Libor影响，美元Libor在2020年3月大幅下跌，2020年下半年下跌幅度更大，导致2020年和2021年贴现率降低。2022年美元Libor回升，导致2022年1-9月贴现率上升。

公司与ING银行保理贴现利率报告期分别为0.31%、0.35%、0.39%和0.37%，ING银行保理贴现利率为Euribor加150个基点，Euribor在报告期整体波动较小，导致ING银行保理贴现利率报告期波动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贴现利息波动具有合理性。

（2）汇率差波动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保理银行为DeutscheBankAG、ING银行、Intesa Sanpaolo S. P. A. 及花旗银行，其中DeutscheBankAG与花旗银行采用美元结算，ING银行与Intesa Sanpaolo S. P. A. 采用欧元结算。

2019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升值影响，当年与DeutscheBankAG保理回款的汇率高于账面应收账款汇率，导致汇率差额为负数；2019年9月开始公司与ING银行开展保理业务，9-12月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高于前面月份，导致ING银行开展保理业务的汇率差额为负数；

2020年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导致当年与DeutscheBankAG开展的保理业务回款时的汇率低于账面应收账款汇率，汇率差额为正数；2020年与ING银行主要在第四季度开展保理业务，第四季度欧元兑人民币呈贬值趋势，导致当年ING银行保理业务的汇率差额为正数；

2021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波动较小，导致当年与DeutscheBankAG开展的保理业务汇率影响较小；但2021年欧元兑人民币整体贬值，导致与ING银行开展的保理业务汇率差额为正数；

2022年1-9月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导致与DeutscheBankAG开展的保理业务回款利率高于应收账款账面汇率，汇率差额为负数；欧元兑人民币贬值，导致当年与ING银行开展的保理业务汇率差额为正数。

综上所述，汇率差主要受美元及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汇率差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3）贴现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DeutscheBankAG开展的保理业务约定的年化贴现率为美元Libor+1%，平均采用6个月期美元Libor；

报告期内，公司与ING银行开展的保理业务约定的年化贴现率为Euribor+1.5%，当Euribor为负值时贴现率为1.5%，平均采用3个月期Euribor；

报告期内，公司与Intesa Sanpaolo S. P. A.开展的保理业务约定的年化贴现率为Euribor+0.75%，平均采用3个月期Eurib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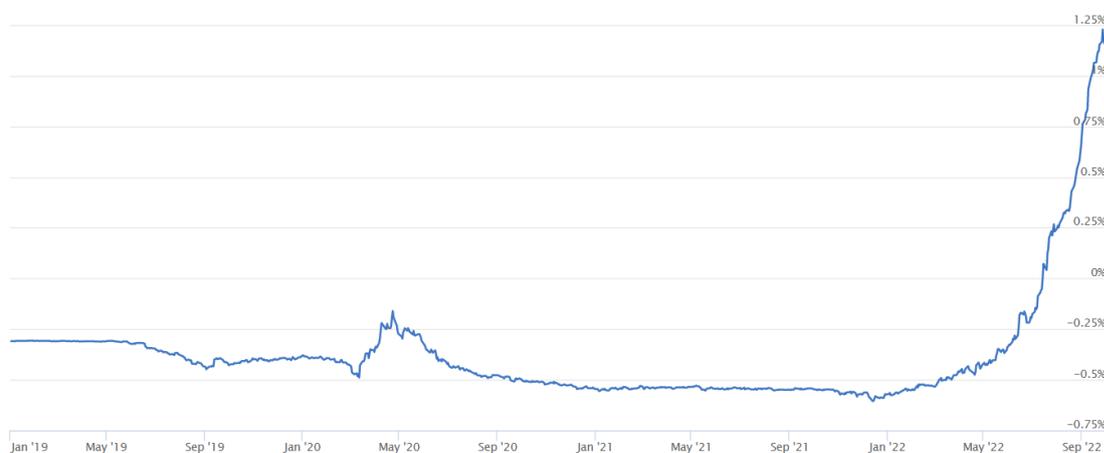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花旗银行开展的保理业务约定的年化贴现率为美元Libor+3.65%，平均采用6个月期美元Libor。

报告期内，6个月期的美元Libor的波动趋势如下：



由上图看出，6个月期的美元Libor在2019年至2020年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1年保持低水平，在2022年初开始大幅上升，在2022年9月30日上升至4.232%。

报告期内3个月期的Euribor趋势图如下图所示：



注：以上趋势图取自euribor-rates.eu.

由以上趋势图可看出，3个月期的Euribor在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均为负值，在2022年下半年由负转正，而后处于上涨趋势，3个月期的Euribor在2022年9月30日达

到了1.173%。报告期内贴现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年化贴现利率较低和贴现天数少于相应应收账款账期。年化贴现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美元Libor和Euribor在报告期内较低；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短，一般不超过6个月。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贴现率具有合理性。

2、应收票据贴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贴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5,539.49
银行承兑汇票	大中型商业银行 ^{注1}	3,025.35	-	1,529.33	-	-	-	729.31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注2}	1,534.27	-	-	-	-	-	1,833.11
	其他上市银行 ^{注3}	-	-	-	-	-	-	100.00
	其他商业银行 ^{注4}	-	75.35	-	-	-	-	-
合计	-	4,634.97	-	1,529.33	-	-	-	8,201.91

注1：大中型商业银行指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

注3：其他上市银行指除了大中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A股或H股上市公司。

注4：其他商业银行指等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性银行。

（二）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1、应收账款保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Deutsche BankAG、ING银行、Intesa Sanpaolo S.P.A.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协议约定，开展的相关保理业务均在无追索权的基础上进行，保理银行承担客户的破产风险、信用风险和客户所在国的政治风险等风险，即保理不附追索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

或负债。（二）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三）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一）、（二）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1、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即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终止确认，视为收回货款。

因此，在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时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即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2、应收票据贴现

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8,201.91万元、0万元、1,529.33万元和4,634.97万元，贴现时均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已贴现且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除公司控股子公司铖昌科技于2019年11月贴现的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外，其余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铖昌科技2019年向某大型集团财务公司贴现票据，经该集团财务公司确认，不会对上述票据再次背书转让及行使追索权。该汇票已到期承兑，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子公司铖昌科技当年将该票据分类为无风险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且该大型集团客户信用等级较高，上述票据在贴现时终止确认。

公司其他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主要为信用优良的大中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其他上市银行，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存在一笔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地方性银行，票据金额为72.35万元，该票据金额较小，已到期承兑，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在公司以往的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因此，在公司票据贴现时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即应收票据贴现符合终止确认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统计发行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比情况；

2、核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账龄分布、主要支付对象、期后回款情况和坏账计提政策，并将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及应收账款保理明细，检查应收账款保理协议条款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台账，检查其回款流水，分析承兑银行的信用级别，评价应收票据贴现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龄较短，支付对象资信情况较好，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问题 5、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长，存货周转率下降；2021 年集中处置或折价销售较多存在跌价的存货。请申请人：（1）结合公司存货结构、备货政策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报告期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期后销售实现情况。（3）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核销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公司存货结构、备货政策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 结合公司存货结构、备货政策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的合理性

1、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9,132.66	59.28%	91,773.08	59.69%	48,645.09	46.56%	27,089.18	40.93%
在产品	11,367.71	6.17%	7,226.44	4.70%	8,136.22	7.79%	6,908.35	10.44%
库存商品	28,592.66	15.53%	24,426.62	15.89%	15,478.96	14.82%	10,086.04	15.24%
发出商品	31,865.47	17.31%	28,243.40	18.37%	30,160.67	28.87%	21,484.50	32.46%
低值易耗品	370.56	0.20%	280.74	0.18%	305.29	0.29%	48.50	0.07%
委托加工材料	1,375.47	0.75%	582.10	0.38%	437.34	0.42%	29.13	0.04%
自制半成品	165.70	0.09%	296.78	0.19%	315.69	0.30%	136.83	0.21%
技术服务成本及其他	1,237.27	0.67%	907.77	0.59%	994.76	0.95%	403.50	0.61%
合计	184,107.50	100.00%	153,736.92	100.00%	104,474.01	100.00%	66,186.04	100.00%
营业收入	442,056.68		598,584.70		466,567.72		364,938.31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31.24%		25.68%		22.39%		18.14%	

注：2022年1-9月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指标已经年化计算，下同

从存货结构看，公司存货以原材料为主，其次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上述三类存货余额合计占存货规模比例在90%左右。上述三类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占营业收入比重	18.52%	15.33%	10.43%	7.42%
库存商品占营业收入比重	4.85%	4.08%	3.32%	2.76%
发出商品占营业收入比重	5.41%	4.72%	6.46%	5.89%
合计	28.77%	24.13%	20.21%	16.07%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31.24%	25.68%	22.39%	18.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增长主要由原材料规模增长引起。

2、备货政策

(1) 成品备货

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计划，并结合自身产能情况，安排生产和发货，因此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

(2) 原材料备货

公司原材料备货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①公司产品规格较多，对应所需原材料种类极多，为保障生产的连续性，公司需储备足够的原材料，且公司生产所需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关键原材料以进口为主，境外采购周期较长，需要提前备货。2020年以来，为应对新冠疫情等导致的电子元器件缺货、涨价情况，公司进一步增加原材料备货规模。

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终端厂商，对产品交付及时性要求较高，同时近年来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海外客户需求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需要相应增加备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27,089.18万元、48,645.09万元、91,773.08万元和109,132.66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79.57%、88.66%和18.92%。2020年起，公司原材料规模呈现较快增长，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为应对上游电子元器件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短缺，公司主动增加半导体类关键原材料备货；2022年9月末，随着主要原材料供应逐渐稳定，公司原材料规模增速降低。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拓邦股份							
存货	220,762.88	1.06%	218,440.28	95.86%	111,531.29	117.21%	51,346.17
营业收入	653,543.63	16.31%	776,703.48	39.69%	556,018.30	35.65%	409,885.54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25.33%	/	28.12%	/	20.06%	/	12.53%
振邦智能							
存货	24,203.92	-36.15%	37,908.82	72.64%	21,958.45	115.46%	10,191.39
营业收入	80,553.72	-14.84%	131,723.25	32.49%	99,418.67	42.74%	69,652.13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22.54%	/	28.78%	/	22.09%	/	14.63%
朗科智能							
存货	37,909.85	-36.24%	59,458.32	47.58%	40,288.63	44.73%	27,838.05
营业收入	135,431.46	-20.46%	233,069.99	40.13%	166,324.08	18.75%	140,067.83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9%	/	25.51%	/	24.22%	/	19.87%
朗特智能							
存货	14,095.41	11.72%	12,616.96	31.34%	9,606.20	16.68%	8,232.85
营业收入	91,832.60	36.02%	96,003.06	23.97%	77,442.74	36.06%	56,918.82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1%	/	13.14%	/	12.40%	/	14.46%
和而泰							
存货	184,107.50	19.75%	153,736.92	47.15%	104,474.01	57.85%	66,186.04
营业收入	442,056.68	0.99%	598,584.70	28.30%	466,567.72	27.85%	364,938.31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31.24%	/	25.68%	/	22.39%	/	18.14%

2019-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上游电子元器件材料价格上涨、交货期延长，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加大了原材料储备规模，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022年1-9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营业收入均呈现不同程度的放缓趋势，但变动幅度有所不同，主要系业务板块及所处行业地位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1、对于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部分终端产品需求放缓，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而存货较上年末小幅增长19.75%，使得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公司2022年9月末存货增长主要系：（1）上年半导体类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延期至本年陆续交付，使得原材料余额有所增加；（2）由于国际海运缓解，公司更多选择海运方式发货，运输周期延长，使得发往寄售仓的在途发出商品增加；（3）毓昌科技业务规模及订单增长，相应晶圆材料及产品备货增加。

2、拓邦股份2022年1-9月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新能源业务增长，而存货方面，拓邦股份2019-2021年存货增速较快，2022年9月末存货较上年末保持相对稳定。

3、相较于智能控制器龙头企业，振邦智能、朗科智能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其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及2022年9月末存货均呈下降趋势；朗特智能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智能产品业务增长，同时存货随销售规模扩大而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2019-2021年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主要系受上游电子元器件缺货、涨价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备货规模持续增加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部分业务收入放缓，而存货小幅上升所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一）报告期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及占存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出商品余额	32,411.88	28,967.64	30,262.11	21,555.10
存货余额	190,582.81	160,050.28	111,470.91	71,208.06
占比	17.01%	18.10%	27.15%	30.27%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寄售模式下存放于寄售仓的发出商品、发往寄售仓的在途寄售商品以及一般发货在途的产品。公司部分大客户采用寄售模式，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公司在生产完工后，按时发货至寄售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状况领用产品，从产品发往寄售仓到客户实际领用存在一定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	24,045.86	74.19%	17,030.91	58.79%	19,460.65	64.31%	16,389.75	76.04%
其中：寄售仓	9,680.12	29.87%	13,126.20	45.31%	8,240.83	27.23%	7,686.39	35.66%
寄售在途	14,365.74	44.32%	3,904.71	13.48%	11,219.82	37.08%	8,703.36	40.38%
非寄售	8,366.02	25.81%	11,936.73	41.21%	10,801.46	35.69%	5,165.35	23.96%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2,411.88	100.00%	28,967.64	100.00%	30,262.11	100.00%	21,555.1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在途和存放在寄售仓的寄售商品。公司仅对部分优质大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各期末寄售发出商品余额相对稳定，其中2022年9月末寄售在途发出商品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国际海运运力紧张形势有所缓解，公司将寄售产品的运输方式由空运、陆运恢复为海运，降低运输成本，但运输周期延长所致。

（二）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及占存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出商品 余额	占存货的 比例	发出商品 余额	占存货的 比例	发出商品 余额	占存货的 比例	发出商品 余额	占存货的 比例
拓邦股份	13,926.07	6.04%	12,293.90	5.36%	4,892.11	4.11%	1,931.51	3.53%
振邦智能	5,052.31	15.40%	4,777.26	12.11%	4,276.91	18.05%	3,216.85	27.59%
朗科智能	8,097.29	16.80%	10,197.86	16.20%	12,472.89	28.88%	12,652.74	40.32%
朗特智能	2,210.67	12.47%	1,099.19	8.42%	689.15	6.69%	810.63	8.99%
平均值	/	12.67%	/	10.52%	/	14.44%	/	20.11%
和而泰	32,411.88	17.01%	28,967.64	18.10%	30,262.11	27.15%	21,555.10	30.27%
其中：寄售	24,045.86	12.62%	17,030.91	10.64%	19,460.65	17.46%	16,389.75	23.02%
非寄售	8,366.02	4.39%	11,936.73	7.46%	10,801.46	9.69%	5,165.35	7.2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9月末存货结构，最近一期期末数据引自其2022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业务结构以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为主，其中部分优质大客户主要采用寄售模式，故公司存在较大发出商品，符合家电行业特征。拓邦股份业务结构以工具、家电智能控制器为主，其工具业务采用非寄售模式，且其家电板块业务收入占比及规模低于和而泰，故拓邦股份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特点。

（三）期后销售实现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末，公司2020-2021年末发出商品已基本实现期后销售；2022年9月末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比例为36.31%，主要系期后销售统计期间较短，以及由于国际海运缓解，公司更多选择以海运方式发货，运输周期延长，导致寄售在途的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三、结合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2,537.34	90.53%	148,040.40	92.50%	102,767.96	92.19%	62,832.67	88.24%
1-2年	13,579.42	7.13%	7,700.58	4.81%	1,943.22	1.74%	3,083.37	4.33%
2-3年	1,486.30	0.78%	1,278.21	0.80%	1,757.63	1.58%	1,374.30	1.93%
3年以上	2,979.75	1.56%	3,031.08	1.89%	5,002.10	4.49%	3,917.72	5.50%
合计	190,582.81	100.00%	160,050.28	100.00%	111,470.91	100.00%	71,208.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不存在大量存货积压的情形。

（二）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商品余额	29,807.81	25,841.76	17,373.31	11,317.81
发出商品余额	32,411.88	28,967.64	30,262.11	21,555.10
合计	62,219.69	54,809.41	47,635.42	32,872.91
期后销售结转	19,385.84	52,855.75	46,452.01	32,048.61
期后销售比例	31.16%	96.44%	97.52%	97.49%

注：期后销售统计至2022年10月末

截至2022年10月末，公司产成品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97.49%、97.52%、96.44%和31.16%，期后销售情况良好；2022年9月末期后销售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统计期间较短，相关存货尚处于正常周转期间内。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跌价准备	6,475.30	6,313.36	6,996.90	5,022.02
存货余额	190,582.81	160,050.28	111,470.91	71,208.06
计提比例	3.40%	3.94%	6.28%	7.05%

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上游电子元器件材料供应短缺，公司持续提高原材料储备规模，导致各期末库存上升，跌价比例相对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于2021年经评估后处置较多存在跌价的存货，导致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有所下降。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拓邦股份	4.57%	4.77%	6.23%	6.05%
振邦智能	8.43%	3.90%	7.31%	12.59%
朗科智能	9.64%	5.56%	6.70%	11.29%
朗特智能	3.64%	3.35%	6.73%	8.68%
平均值	6.57%	4.40%	6.74%	9.65%
和而泰	3.40%	3.94%	6.28%	7.05%

注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期末余额；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9月末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其最近一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其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见，除振邦智能、朗科智能在2019年末及2022年6月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相对较高之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较为接近。

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拓邦股份	230,579.70	10,530.63	4.57%	229,382.75	10,942.48	4.77%
振邦智能	32,816.37	2,766.08	8.43%	39,446.81	1,538.00	3.90%
朗科智能	48,209.69	4,647.59	9.64%	62,961.09	3,502.77	5.56%
朗特智能	17,730.95	645.94	3.64%	13,054.20	437.24	3.35%
和而泰	190,582.81	6,475.30	3.40%	160,050.28	6,313.36	3.9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末存货数据系引自其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

2022年9月末，随公司存货规模扩大，存货跌价准备亦相应有所增加，总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有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公司存货规模相当的拓邦股份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亦略有下降，变动趋势一致。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小，其中振邦智能、朗科智能2022年6月末存货余额下降，同时跌价准备增加，导致跌价计提比例上升较多；朗特智能2022年6月末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均相对较小，整体跌价计提比例略有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 结合最近一期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过程，计提是否充分

1、最近一期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1)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22年1-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原材料类别	2022年1-9月 采购均价	2021年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集成电路类	2.54	2.30	10.13%
分立器件类	0.26	0.25	6.61%
印制电路板	2.59	2.27	14.32%
塑胶类	0.97	0.77	25.28%
显示类	0.35	0.32	7.92%
电容类	0.09	0.08	5.28%

报告期内，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原材料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40%左右。公司采购的半导体类原材料主要为境外品牌，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市场供需变

化影响，集成电路类、分立器件类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2022年1-9月，前述原材料供需紧张情况有所缓解，但采购价格仍处于相对高位。

(2) 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2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智能控制器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90%以上，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2022年1-9月 平均单价	2021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39.25	35.27	11.28%
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79.99	73.02	9.55%
智能家居智能控制器	14.16	12.93	9.51%

2022年1-9月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上年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9月毛利率	2021年毛利率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15.37%	16.02%
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21.22%	24.34%
智能家居智能控制器	22.97%	22.06%

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提高了对客户的销售价格，但价格传导具有时滞性，导致2022年1-9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一定水平，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对存货跌价计提的影响较小。

2、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过程如下：

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则按其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原材料等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综合考虑原材料库龄、呆滞及不良情况、预计未来可使用状况等因素，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1-9月，受原材料涨价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也有所提升，毛利率虽有下降

但仍维持在一定水平，整体对存货跌价的影响较小。部分低毛利率产品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公司已充分计提该部分产品及其对应原材料的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较短，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存货跌价风险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最近一期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影响较小，且公司已充分计提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部分低毛利率产品出现的跌价损失，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核销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核销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核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113.49	1,145.68	694.55	3,564.61
在产品	72.32	-	22.86	49.46
库存商品	1,042.46	508.69	319.40	1,231.76
发出商品	68.89	11.12	9.41	70.60
自制半成品	55.66	55.00	5.21	105.45
低值易耗品	-	0.13	-	0.13
合计	4,352.82	1,720.62	1,051.42	5,022.02

2020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3,564.61	2,105.65	797.20	4,873.06
在产品	49.46	49.54	49.46	49.54
库存商品	1,231.76	1,378.60	716.00	1,894.36
发出商品	70.60	116.46	85.62	101.43
自制半成品	105.45	38.20	65.60	78.06
低值易耗品	0.13	0.32	-	0.4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合计	5,022.02	3,688.76	1,713.88	6,996.90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873.06	2,370.48	3,171.42	4,072.12
在产品	49.54	-	24.67	24.87
库存商品	1,894.36	1,014.61	1,493.82	1,415.15
发出商品	101.43	772.00	149.19	724.24
自制半成品	78.06	19.48	21.00	76.53
低值易耗品	0.45	-	0.01	0.44
合计	6,996.90	4,176.57	4,860.11	6,313.36

2022年1-9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072.12	1,702.67	1,211.21	4,563.58
在产品	100.93	4.21	27.84	77.30
库存商品	1,339.08	868.20	992.13	1,215.15
发出商品	724.24	1,020.89	1,198.72	546.41
自制半成品	76.53	21.10	25.08	72.55
低值易耗品	0.44	-	0.13	0.32
合计	6,313.36	3,617.07	3,455.12	6,475.30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则按其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原材料等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综合考虑原材料库龄、呆滞及不良情况、预计未来可使用状况等因素，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022.02 万元、6,996.90 万元、

6,313.36 万元和 6,475.30 万元，主要为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该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部分库龄较长等，根据未来销售可能性、预计未来使用状况等进行评估，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转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转回的跌价准备主要系由于汇率波动使产品价格回升，根据调价机制客户产品价格向上调整，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或不再购入高价原材料，存货加权平均成本下降等，之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而予以转回。公司转销的跌价准备系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在当年实现销售或生产领用而予以转销。2021 年公司转回及转销跌价准备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1 年经评估后处置较多存在跌价的存货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核销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周转情况（销售、领用）和存货跌价测试结果，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或转回情况：对于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公司将减记金额在原已计提的跌价金额内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或生产领用的，将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转销，冲减当期营业成本、生产成本。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核销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备货政策，了解发行人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投资者调研记录等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了解发出商品形成原因，分析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4、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存货及跌价准备明细表，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及核销是否正确，并结合存货库龄及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2、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特点，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较短，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存货跌价风险较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最近一期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部分低毛利率产品出现的跌价损失，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及核销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说明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一）会计师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会计师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如下：

1、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销售模式及发出商品管理；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重点关注风险转移、货款结算等事项在交易中的实际执行情况，判断发出商品认定的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明细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对寄售仓存货，从客户仓储系统导出寄售仓的期末存货明细，与公司账面寄售仓存货进行核对；

5、根据发出商品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报告单、提单、运输单据等原始凭证，检查单据的发货日期、签收日期、发货数量，检查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6、选取样本对期末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确认销售真实性；

7、对主要客户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收入进行检查；

8、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比较发出商品余额及存货占比情况，分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真实、准确。

（二）保荐机构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发出商品形成原因，分析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比较发出商品余额及存货占比情况；

3、针对存放于寄售库的发出商品，获取并核对公司寄售库存台账、寄售客户对账记录或寄售库系统收发存记录；

4、针对寄售在途的发出商品，核查报关单、提单等发货记录；

5、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出商品金额真实、准确。

问题 6、报告期内，申请人固定资产余额持续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一）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98,143.03 万元、129,354.51 万元、167,186.72 万元和 179,267.09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公司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和越南生产基地陆续完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转固；2、因业务增长需求，公司购置机器设备新增产线，同时公司加速汽车电子业务布局，加大汽车电子产线投资；3、公司建设智能制造自动化系统及智能仓储管理系统，提高生产制造的自动化程度，综合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产能产量、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平均值（万元）	173,226.91	148,270.62	113,748.77	83,339.32
产能（万套）	15,270.24	19,892.61	15,585.30	11,676.20
产量（万套）	12,848.27	18,581.95	14,896.86	11,017.15
营业收入（万元）	442,056.68	598,584.70	466,567.72	364,938.31
固定资产平均值/产能（元/套）	8.51 ^{注1}	7.45	7.30	7.14
固定资产平均值/产量（元/套）	10.11 ^{注1}	7.98	7.64	7.56
固定资产平均值/营业收入	0.29 ^{注1}	0.25	0.24	0.23

注1：2022年1-9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注2：固定资产平均值=（固定资产期初原值+固定资产期末原值）/2，下同

1、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匹配性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固定资产平均值/产能分别为7.14元/套、7.30元/套、7.45元/套和8.51元/套。2019年至2021年固定资产平均值/产能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固定资产平均值的增幅高于产能增幅，主要原因系：（1）2020年和2021年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厂房陆续验收转固但相应产线尚未全部建成投产；（2）公司加速汽车电子产业布局，加大汽车电子产线投资，机器设备增加但对应产能尚未全部释放；（3）公司购置机器设备进行生产制程自动化升级改造，同时对部

分产线进行更新换代。2022年1-9月固定资产平均值/产能提升至8.51元/套，主要原因系：（1）公司购置智能仓储管理系统，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2）部分生产线设备2022年第三季度转固但尚未投产。

2、固定资产规模与产量匹配性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固定资产平均值/产量分别为7.56元/套、7.64元/套、7.98元/套和10.11元/套，与固定资产平均值/产能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年1-9月固定资产平均值/产量提升至10.11元/套，相比固定资产平均值/产能提升更多，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1-9月受疫情影响开工率不足、原材料紧缺以及汽车电子新增产能处于爬坡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相比以前年度下降。

3、固定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匹配性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固定资产平均值/营业收入分别为0.23、0.24、0.25和0.29，与固定资产平均值/产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营业收入具备匹配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产能情况，难以就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进行对比分析。

2、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量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量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平均值/ 产量（元/套）	拓邦股份	/	8.80	9.20	10.22
	振邦智能	/	2.51	2.51	2.89
	朗科智能	/	3.44	3.53	4.00
	朗特智能	/	2.07	1.97	2.13
	平均值	/	4.20	4.30	4.81
	发行人	10.11	7.98	7.64	7.5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仅年度报告披露产量情况，未披露2022年1-6月和2022年1-9月产量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平均值/产量分别为7.56元/套、7.64元/套和

7.98 元/套，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平均值/产量的平均值分别为 4.81 元/套、4.30 元/套、4.20 元/套，公司固定资产平均值/产量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拓邦股份较为接近，高于振邦智能、朗科智能和朗特智能，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与拓邦股份规模更大，拥有更丰富的产品线，相应的固定资产投入更多；（2）发行人与拓邦股份通过自建工业园区开展生产经营，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较其他公司更高。

3、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平均值/ 营业收入	拓邦股份	0.23	0.21	0.24	0.26
	振邦智能	0.10	0.07	0.08	0.09
	朗科智能	0.16	0.12	0.16	0.18
	朗特智能	0.12	0.12	0.12	0.11
	平均值	0.15	0.13	0.15	0.16
	发行人	0.30	0.25	0.24	0.2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固定资产原值，因此对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对比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平均值/营业收入分别为 0.23、0.24、0.25 和 0.30，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平均值/营业收入平均值分别为 0.16、0.15、0.13 和 0.15，公司固定资产平均值/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拓邦股份较为接近，高于振邦智能、朗科智能和朗特智能，主要原因系：（1）不同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需的固定资产投入存在差异；（2）发行人与拓邦股份规模更大，拥有更丰富的产品线，相应的固定资产投入更多；（3）发行人与拓邦股份通过自建工业园区开展生产经营，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较其他公司更高。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类别	发行人	拓邦股份	振邦智能	朗科智能	朗特智能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 (年)	房屋及建筑物	45	20-40	/	20	20-30
	机器设备	5-10	10	10	5-10	5-10
	电子设备	5	5	5	3-5	/

类别	发行人	拓邦股份	振邦智能	朗科智能	朗特智能	
运输工具	5-8	5	5	5-10	4	
办公设备	5	/	3-5	/	3	
其他设备	5	5	5	3-5	3	
净残值 (%)	房屋及建筑物	5	5	/	5	5
	机器设备	5	5	5	5	5
	电子设备	5	5	5	5	/
	运输工具	5	5	5	5	5
	办公设备	5	/	5	/	5
	其他设备	5	5	5	5	5

注：拓邦股份、振邦智能、朗科智能、朗特智能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均来源于其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不同，不同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净值的95%以上。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45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振邦智能无房屋及建筑物外，其余可比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40年区间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高于可比公司，与拓邦股份较为接近，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屋及建筑物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亦存在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较长的情况，公司的折旧年限与其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佰维存储	688525	45年
领益智造	002600	20-50年
盈趣科技	002925	20-50年
联创光电	600363	20-45年
科翔股份	300903	20-50年
有方科技	688159	45年
恒为科技	603496	33-45年
联创电子	002036	40-45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

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第十六条 企业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二）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三）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结构 50 年，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使用期限为 50 年，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根据房屋及建筑物的性质和预计可使用情况确定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若公司参照可比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平均折旧年限，即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45 年改为 30 年，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60.19 万元、-465.73 万元、-725.63 万元及-565.53 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73%、-0.97%、-1.09%及-1.39%，影响较小，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行标准计提折旧金额①	1,338.96	1,704.69	1,082.61	578.06
平均年限计提折旧金额②	1,904.49	2,430.32	1,548.34	838.2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③=①-②	-565.53	-725.63	-465.73	-260.19
利润总额④	40,533.74	66,635.54	48,106.87	35,499.59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⑤=③/④	-1.39%	-1.09%	-0.97%	-0.73%

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0 年，与朗科智能、朗特智能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一致，拓邦股份、振邦智能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公司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设备折旧年限 3-5 年区间内；公司运输工具折旧年限为 5-8 年，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输工具折旧年限 4-10 年区间内；公司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办公设备折旧年限 3-5 年区间内；公司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设备折旧年限 3-5 年区间内。

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净残值率等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和固定资产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变动趋势及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与《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政策的差异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营业收入具备匹配性；同行业公司未披露产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比例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因同行业公司规模、产品类型、产品结构以及固定资产构成存在差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量、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净残值率等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

问题 7、申请人前期收购铖昌科技、NPESRL 形成商誉 54,541.62 万元，未计提减值。请申请人：（1）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及初始计量情况。（2）结合收购标的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依据、过程是否谨慎合理，期后相关业绩实现情况是否与商誉减值测试预计数存在显著差异，申请人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商誉形成的原因及初始计量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54,541.62 万元，其中收购铖昌科技形成商誉 53,706.66 万元，占比 98.47%；收购 NPESRL（以下简称“NPE”）形成商誉 834.96 万元，占比 1.53%。

（一）收购铖昌科技形成的商誉

收购铖昌科技形成的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经公司 2018 年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铖昌科技原股东丁文桓、杭州鑫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郁发新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铖昌科技 80% 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第 1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铖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铖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8,020.66 万元。参考评估值，经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62,4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62,400.00 万元收购铖昌科技 80.0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铖昌科技本次合并成本合计 62,400.00 万元，而铖昌科技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0,866.68 万元（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存续期间连续计算至购买日公允价值），因合并形成商誉 53,706.66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过程	金额（万元）
合并成本（A）	62,400.00
购买日铖昌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B）	10,866.68
收购方收购比例（C）	80.00%
收购方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D=B*C）	8,693.34
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E=A-D）	53,706.66
收购铖昌科技形成的商誉	53,706.66

（二）收购 NPE 形成的商誉

收购 NPE 形成的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2018 年 1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5,500.00 欧元（折合人民币 43,160.15 元）收购 NPE55.00% 股权。合并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510.26 万元人民币，从而形成商誉 834.96 万元人民币。

二、结合收购标的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分析说明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依据、过程是否谨慎合理，期后相关业绩实现情况是否与商誉减值测试预计数存在显著差异，申请人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一）收购标的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1、铖昌科技

报告期内，铖昌科技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2,618.46	21,093.36	17,490.70	13,253.83
营业成本	4,114.75	4,852.36	4,490.07	3,104.45
销售毛利	8,503.71	16,241.00	13,000.63	10,149.38
净利润	6,026.19	15,997.53	4,548.46	6,663.43

2、NPE

报告期内，NPE 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600.13	7,523.78	6,398.40	5,633.75
营业成本	5,265.83	6,808.53	5,709.61	5,100.75
销售毛利	334.30	715.25	688.79	532.99
净利润	-176.54	40.31	145.46	-73.59

(二)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依据、过程是否谨慎合理

1、商誉减值测试的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公司每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采用收益法测算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用以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的关键假设主要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等。

2、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过程情况

(1) 铖昌科技商誉减值测试参数选取、过程情况

①铖昌科技商誉减值测试参数

铖昌科技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年份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折现率
2019年末预测	10.93%	0.00%	12.87%
2020年末预测	11.90%	0.00%	12.20%
2021年末预测	19.92%	0.00%	10.27%

②铖昌科技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20年4月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20〕91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铖昌科技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高于可辨认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故不提减值。

根据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铖昌科技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均高于可辨认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故不提减值。

（2）NPE商誉减值测试参数选取、过程情况

①2020年和2021年NPE商誉减值测试参数

NPE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年份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折现率
2020年末预测	9.57%	0.00%	12.32%
2021年末预测	10.52%	0.00%	10.63%

②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A、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NPE客户资质好，主要客户为德龙、博世西门子、伊莱克斯等一线终端厂商，且NPE为这些客户的本地化供应链中不可替代的一家控制器供应商，客户粘性高，客户关系非常稳定；

NPE拥有较好的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质量管理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及较高的自动化水平，核心团队稳定。公司收购NPE后，NPE在集团采购方面已经开始履行全球采购的既定战略，为公司的采购降成本做出较大的贡献；

NPE作为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重要一步，已开始发挥其作用，在2019年，NPE协同公司成功获得BSH 5年15亿的订单，故不存在减值迹象。

B、2020年和2021年NPE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NPE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均高于可辨认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故不提减值。

3、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采用收益法测算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用以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的关键假设主要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因此，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和折现率是评估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的关键参数。关于上述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预测期增长率的合理性

公司管理层基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过去的经营情况、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对未来 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别进行预测。

预期增长率充分考虑公司对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市场的最新信息的掌握、判断及行业趋势，并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以往业绩和未来发展趋势较为相符。

（2）稳定期增长率的合理性

公司预测稳定期增长率均为零，不考虑后续增长。

（3）折现率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①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方法计算税后折现率。公司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考虑市场整体状况、行业经验及市场权威机构的行研信息，结合地域因素，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计算资产组组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其中，企业资本结构（D/E）参考了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权益资本成本 K_e 、债务资本成本 K_d 及企业税率 T 的选取都是依据资产组组合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及各经营分部加权平均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

②基于税后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后折现率应得出与采用税前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前折现率相同的计算结果的原则，使用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与税前现金流，通过迭代计算得出税前折现率。

综上，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依据、过程谨慎合理。

（三）期后相关业绩实现情况是否与商誉减值测试预计数存在显著差异，申请人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1、铖昌科技

铖昌科技 2020 年收入增长率为 31.97%，2021 年收入增长率为 20.60%，均高于预测参数。

此外，铖昌科技（001270）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2022 年 9 月 30 日股价为 99.90 元，市值 111.88 亿元，目前市值远高于收购估值。收购铖昌科技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2、NPE

NPE 公司 2020 年收入增长率为 13.57%，2021 年收入增长率为 17.59%，均高于预测参数。NPE 业绩情况与商誉测试无重大差异。收购 NPE 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对 2019-2021 年末各商誉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依据、过程谨慎合理，期后相关业绩实现情况与商誉减值测试预计数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应资产评估报告；
- 2、审阅了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 3、对折现现金流预测，将收入增长率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的商誉系收购铖昌科技和 NPE 形成，初始计量准确；
- 2、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参数、依据、过程谨慎合理，期后相关业绩实现情况与商誉

减值测试预计数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问题 8、申请文件显示，申请人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报告期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请申请人：（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2）2019 年募投项目“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建设情况，与预计进度不相符的合理性，预计效益能否实现。（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大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流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理财产品收益（万元）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5,500.00	2019年8月2日	2020年6月2日	是	143.77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2,000.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0月31日	是	115.4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1,000.00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是	101.2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0,000.00	2019年7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是	62.85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0,000.00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是	56.82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0,000.00	2019年12月23日	2019年12月30日	是	3.74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4,000.00	2020年1月3日	2020年1月10日	是	1.50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理财产品收益（万元）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6,000.00	2020年1月6日	2020年2月7日	是	17.36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800.0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2月4日	是	1.96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1,000.00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	是	66.9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4,000.00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4月14日	是	23.93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2,000.00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3月16日	是	5.9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4,000.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6月4日	是	37.08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500.00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4月1日	是	0.46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500.00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6月17日	是	13.5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3,00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是	25.68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3,150.00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7月23日	是	32.1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7,350.00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是	66.89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3,000.00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9月21日	是	14.93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000.00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8月21日	是	2.34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3,360.00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10月23日	是	25.97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7,840.00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8月31日	是	23.68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7,80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2月4日	是	61.27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理财产品收益（万元）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2,000.00	2020年9月23日	2020年12月22日	是	14.30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800.00	2020年11月6日	2020年12月14日	是	5.62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5,800.00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3月8日	是	45.76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2,000.00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月12日	是	5.85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200.00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月22日	是	3.51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2,000.00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28日	是	5.01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2,000.00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是	19.73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80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5月10日	是	6.9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2,500.00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3月30日	是	2.97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5,800.00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5月28日	是	14.91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2,5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7月7日	是	7.55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3,500.0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8月3日	是	18.41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000.00	2021年8月6日	2021年9月10日	是	3.02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800.00	2021年8月6日	2021年11月4日	是	14.65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5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9月17日	是	3.57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0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是	5.52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理财产品收益（万元）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0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1月17日	是	5.79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7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2月17日	是	2.22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1,8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2年3月4日	是	2.2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该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期限较短、风险较低的银行类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2019年募投项目“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建设情况，与预计进度不相符的合理性，预计效益能否实现

（一）2019年募投项目“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建设情况，与预计进度不相符具有合理性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2月全部建成投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运营，部分生产设备还在购置建设中。该募投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资进度达81.63%，尚未购置的部分生产设备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SMT工序的贴装点数，不属于延期实施。

2022年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了披露，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投资及工程尾款的支付。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相关公告。

根据可研报告，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拟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8,500.00万元。截至2022年11月底，已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6,512.94万元，尚有部分生产设备未购置投产，主要包括高速贴片机、插件机、全自动曲线分板机、全

自动波峰焊等，目前该部分生产设备正在加紧购置。

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未能在预计时间内全部购置建设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整体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时间延长导致生产设备购置延后，同时部分生产设备尤其是境外设备的采购、调试及验收周期也相应延长，生产设备购置建设与预计进度不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募投项目预计效益能够实现

根据可研报告，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产能 4,800 万套/年，建设期为 3 年，投产期为 2 年，投产当年达产 60%，第 2 年达产 80%，第 3 年完全达产。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部分投产，2022 年 1-9 月实现产量 1,487.33 万套，实现营业收入 19,442.52 万元，实现净利润-1,316.78 万元，净利润较低的原因为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固定成本支出较高。随着生产设备全部投产及客户对公司新建厂房审查认证完成，项目产能将逐步释放，效益将相应改善，预计效益能够实现。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电子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9,677.85	25,000.00
1.1	和而泰汽车电子营销中心	17,945.02	11,420.00
1.2	深圳和而泰汽车电子科技研发中心	21,732.83	13,580.00
2	数智储能项目	12,369.41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2,047.26	65,000.00

其中，汽车电子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由和而泰汽车电子营销中心和深圳和而泰汽车电子科技研发中心两个项目构成，建成后将作为公司汽车电子全球运营中心。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一）和而泰汽车电子营销中心

本项目总投资 17,945.0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4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工程费	17,342.52	11,000.00	注 1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02.50	420.00	是
合计		17,945.02	11,420.00	-
董事会前支出金额		4,039.44	-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1,420.00	-

注1：建设工程费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16,589.86万元，另有752.66万元预备费不属于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均投入资本性支出。

董事会前支出主要为：支付基础建设工程费用共计 3,252.45 万元，设计、监理等其他费用共计 786.99 万元。

1、建设工程费

本项目将新增建筑面积 12,600.00 平方米，建设工程费分为基础建设工程费和设计、监理等其他费用。该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二街坊，项目建设系深圳市南山区政府组织采取 15 家企业联合建设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其他 14 家企业、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国资委下属企业）与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留仙洞二街坊南山区科技联合总部大厦项目代建合同》，建设工程内容金额根据实际签订的施工相关合同确定或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1	基础建设工程费用	15,025.12	
1.1	地基与基础工程	917.57	已签订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1.2	施工总承包	7,053.28	已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1.3	幕墙工程	1,503.07	已签订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1.4	机电安装工程	3,031.58	已签订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5	精装及景观工程	1,072.07	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
1.6	智能化工程	187.54	类似工程造价指标估算
1.7	公司二装费用	1,260.00	按每平方米 1,000.00 元测算二次装修费用
小计		15,025.12	
2	设计、监理等其他费用	2,317.40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65.34	根据《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中《政府投资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计算，已签订合同
2.2	工程设计费	470.06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估算
2.3	工程监理费	182.93	根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估算
2.4	造价咨询费	91.44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估算
2.5	工程勘察费	90.19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估算
2.6	工程检测费	26.62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估算
2.7	招标代理费	14.51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见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估算
2.8	其他前期费用	323.66	预估项目总投资的2%估算
2.9	预备费	752.66	按照基础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的5%估算
	小计	2,317.40	
	合计	17,342.52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分为展厅设备购置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需求及对应设备市场价格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展厅设备	-	-	182.50
1.1	智控设备	5.00	1	5.00
1.2	音响设备	5.00	2	10.00
1.3	展厅电脑	2.00	3	6.00
1.4	展厅家具	0.50	15	7.50
1.5	液晶拼接屏	20.00	1	20.00
1.6	3D投影仪	25.00	2	50.00
1.7	3D投影布	4.00	4	16.00
1.8	P3箱体全彩屏	1.00	50	50.00
1.9	液晶触控一体机	2.00	4	8.00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10	沙盘模型	5.00	2	10.00
	小计	-	-	182.50
2	办公设备	-	-	420.00
2.1	电脑	0.80	150	120.00
2.2	办公桌椅	1.00	200	200.00
2.3	其他设备	0.50	200	100.00
	小计	-	-	420.00
	合计	-	-	602.50

（二）深圳和而泰汽车电子科技研发中心

本项目总投资21,732.8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5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901.50	7,080.00	是
2	研发物料费	2,500.00	2,000.00	否
3	人员薪资	11,331.33	4,500.00	否
	合计	21,732.83	13,580.00	-
	董事会前支出金额	-	-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3,580.00	-

1、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所需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按照项目所需设备及软件需求与其市场价格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冷却液侧零件寿命试验台	100.00	5	500.00
2	三综合振动试验台	120.00	1	120.00
3	冷水机组	30.00	3	90.00
4	温湿度盐雾试验箱	60.00	1	60.00
5	机械冲击试验台	28.00	1	28.00
6	内腔腐蚀试验台	70.00	2	140.00
7	气密性测试仪	10.00	1	10.00
8	爆破压力测试台	12.00	1	12.00
9	压力脉冲试验台	80.00	2	160.00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10	低温环境箱	20.00	3	60.00
11	水循环高低温环境性能测试台	90.00	1	90.00
12	直流稳压电源 (80KW0-1000V)	40.00	2	80.00
13	直流稳压电源 (50KW0-1000V)	25.00	2	50.00
14	风量台	35.00	1	35.00
15	Fluke红外测温仪(视频功能)	10.00	1	10.00
16	电性测试系统	70.00	1	70.00
17	电流探头	2.00	2	4.00
18	差分探头	2.00	2	4.00
19	AC电源	15.00	2	30.00
20	CANoe/CANape	18.00	3	54.00
21	汽车电子EMC实验室	2,000.00	1	2,000.00
22	测试上位机	80.00	2	160.00
23	焓差室	1,800.00	1	1,800.00
24	半消音室	1,200.00	1	1,200.00
25	HIL测试台架	200.00	1	200.00
26	砂尘箱	6.00	1	6.00
27	IPX7/8喷水箱	10.00	1	10.00
28	自由跌落试验测试机	8.00	1	8.00
29	冷热冲击试验箱	40.00	2	80.00
30	高温环境箱	10.00	3	30.00
31	温湿度试验箱	30.00	3	90.00
32	直流稳压电源 (20KW0-1000V)	18.00	2	36.00
33	示波器	30.00	3	90.00
34	可调电源	0.50	15	7.50
35	电源适配器	0.10	10	1.00
36	万用表	1.00	10	10.00
37	六位半电流表	2.00	2	4.00
38	信号发生器	2.00	3	6.00
39	频谱仪	5.00	1	5.00
40	网络分析仪	20.00	1	20.00
41	HIL功能测试设备	200.00	1	200.00
42	蓝牙监听分析仪	15.00	1	15.00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43	网络自动化测试设备	150.00	1	150.00
44	CANOE工具	8.00	5	40.00
45	PeakLIN工具	0.40	25	10.00
46	CAN工具	0.40	40	16.00
47	项目研发测试工装	1.00	100	100.00
合计		-	-	7,901.50

2、研发物料费

研发物料费主要包括MCU、IC、IGBT以及其他研发材料费用，合计费用2,500.00万元，主要根据预计研发项目材料需求及其市场价格估算。

3、人员薪资

人员薪资主要分为研发人员和营销人员薪资，本项目需投入研发人员125人和营销人员36人，分三年逐步投入，人员薪酬水平参照市场同类人员薪资水平估算，具体如下：

项目		T+1	T+2	T+3
研发人员	人数合计（人）	50	80	125
	平均工资（万元）	35.00	36.00	37.00
	工资总额（万元）	1,458.33	2,880.00	4,625.00
营销人员	人数合计（人）	12	23	36
	平均工资（万元）	30.00	32.00	37.00
	工资总额（万元）	300.00	736.00	1,332.00

注：T+1年为项目建设第一年，人员按照计划要等软硬件设施部署后引进，故按照10个月薪酬来计算人员投入金额。

（三）数智储能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数智储能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2,369.4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403.41	4,500.00	是
2	研发物料费	1,678.00	1,500.00	否
3	人员薪资	4,788.00	3,500.00	否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总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4	检测认证费	500.00	500.00	否
合计		12,369.41	10,000.00	-
董事会前支出金额		-	-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0,000.00	-

1、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所需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按照项目所需设备及软件需求与其市场价格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激光焊接机	90.00	1	90.00
2	电芯老化柜	10.00	3	30.00
3	高压PACK充放电柜	30.00	3	90.00
4	步入式防爆恒温箱（带报验像机）	40.00	2	80.00
5	BMS测试仪	50.00	3	150.00
6	HIL测试系统硬件平台	500.00	3	1500.00
7	脉冲信号发生器	3.00	3	9.00
8	直流电源1000V	25.00	3	75.00
9	非线性负载	30.00	2	60.00
10	电网模拟器	30.00	3	90.00
11	内阻测试仪	2.00	2	4.00
12	压线钳	0.01	1	0.01
13	绝缘耐压测试仪	0.50	2	1.00
14	温度冲击箱（步入式）	30.00	5	150.00
15	交变盐雾箱	10.00	3	30.00
16	防水试验箱	10.00	3	30.00
17	电阻焊接机	10.00	3	30.00
18	高速示波器（量程0~30A、0~3000A）（MSO4）	12.00	6	72.00
19	短路机	3.00	1	3.00
20	热成像仪	3.00	4	12.00
21	多路温度采集	3.00	4	12.00
22	PCS设备	7.50	20	150.00
23	光伏设备MPPT	6.50	2	13.00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24	大型直流负载1000A	20.00	5	100.00
25	仿真电脑（专用）	2.00	10	20.00
26	手机	1.50	6	9.00
27	CAN盒子，RS485转接盒子	0.34	10	3.40
28	电压差分探头	6.00	3	18.00
29	安规测试仪	3.00	1	3.00
30	高速示波器（MSO5）	40.00	5	200.00
31	脉冲信号发生器	1.00	3	3.00
32	光伏模拟器	30.00	4	120.00
33	电网模拟器	40.00	4	160.00
34	普通示波器	5.00	3	15.00
35	大型交流负载	50.00	3	150.00
36	电池模拟器	20.00	10	200.00
37	功率分析仪	1.00	3	3.00
38	电压差分探头	6.00	3	18.00
39	逆变器型式试验检测平台	500.00	3	1500.00
40	测试集装箱	30.00	1	30.00
41	充放电柜100V/100A精惠8W	8.00	1	8.00
42	BMS测试仪32S星云12W	12.00	1	12.00
43	直流电源100V/100A艾诺5W	5.00	1	5.00
44	直流负载100V/100A艾诺10W	10.00	1	10.00
45	高精度数字万用表安捷伦4W	4.00	1	4.00
46	示波器加探头是德14W	14.00	1	14.00
47	其他辅助设备7W	7.00	1	7.00
48	双脉冲测试仪	50.00	1	50.00
49	AD	15.00	1	15.00
50	KEIL	15.00	1	15.00
51	其他平台软件	30.00	1	30.00
合计				5,403.41

2、研发物料费

研发物料费主要包括DC-DC变换器、电池包、工装夹具等PCS和BMS研发材料费用，合计1,678.00万元，主要根据预计研发项目材料需求及其市场价格估算。

3、人员薪资

本项目需投入研发人员70人，分三年逐步投入，人员薪酬水平参照市场同类人员薪资水平估算，具体如下：

项目	T+1	T+2	T+3
人数合计（人）	20	48	70
平均工资（万元）	36.00	36.00	36.00
工资总额（万元）	540.00	1,728.00	2,520.00

注：T+1年为项目建设第一年，人员按照计划要等软硬件设施部署后引进，故按照9个月薪酬来计算人员投入金额。

4、检测认证费

检测认证费用主要系对研发样品的认证、测试、报告证书等费用，合计500.00万元，主要根据预计研发项目的认证、测试需求及相应费用估算。

（四）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使用 3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1、测算假设及参数的确认依据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带来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1）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4,938.31 万元、466,567.72 万元、598,584.70 万元，较前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6.62%、27.85%、28.30%，平均增长率为 30.92%。以 2021 年为基础，假设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不低于 30%。

（2）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2022 年至 2024 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公司 2021 年上述科目占比为基础进行预测。

（3）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4）流动资金需求量=2024 年度预计数-2021 年度实际数。

上述假设及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2-2024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和测算假设，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比例	2022年至2024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营业收入	598,584.70	100.00%	778,160.12	1,011,608.15	1,315,090.60
应收票据	10,037.67	1.68%	13,048.97	16,963.66	22,052.76
应收账款	131,303.00	21.94%	170,693.90	221,902.08	288,472.70
应收款项融资	20,416.11	3.41%	26,540.94	34,503.22	44,854.19
预付账款	3,390.42	0.57%	4,407.55	5,729.81	7,448.76
存货	153,736.92	25.68%	199,858.00	259,815.39	337,760.01
经营性流动资产	318,884.12	53.27%	414,549.36	538,914.17	700,588.42
应付票据	54,567.37	9.12%	70,937.59	92,218.86	119,884.52
应付账款	155,733.86	26.02%	202,454.02	263,190.23	342,147.29
合同负债	2,775.84	0.46%	3,608.60	4,691.17	6,098.53
经营性流动负债	213,077.08	35.60%	277,000.20	360,100.26	468,130.34
流动资金占用额	105,807.05	17.68%	137,549.16	178,813.91	232,458.08
流动资金需求			31,742.11	73,006.86	126,651.03

注：上述假设及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2-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6,651.03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流动资金增量需求，具有审慎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和而泰汽车电子营销中心

1、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已完成，正在进行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建设。

2、预计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具体安排如下：

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工程建设												
展厅设备购置、安装												
办公设备购置、安装												

注：1表示第一季度，2表示第二季度，以此类推。

3、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 17,945.02 万元，相关的资金初步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董事会前已投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建设工程费	17,342.52	4,039.44	5,215.86	3,384.10	4,703.12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02.50				602.50
	合计	17,945.02	4,039.44	5,215.86	3,384.10	5,305.62

4、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8月2日），募投项目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前期投入主要为前期设计、工程款等，系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之后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二）深圳和而泰汽车电子科技研发中心

1、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已完成。

2、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具体安排如下：

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规划、设计												
研发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												

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人员招聘及投入												
研发物料投入												
项目研发与验证												

注：1表示第一季度，2表示第二季度，以此类推。

3、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 21,732.83 万元，相关的资金初步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董事会前 已投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901.50	-	3,311.50	2,594.00	1,996.00
2	研发物料费	2,500.00	-	400.00	830.00	1,270.00
3	人员薪资	11,331.33	-	1,758.33	3,616.00	5,957.00
	合计	21,732.83		5,469.83	7,040.00	9,223.00

4、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8 月 2 日），尚未进行资金投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三）数智储能项目

1、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正在进行规划设计、立项与审批。

2、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具体安排如下：

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立项、设计及审批												
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												
人员招聘与投入												
研发材料投入												
产品开发、检测与试产												

注：1 表示第一季度，2 表示第二季度，以此类推。

3、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 12,369.41 万元，相关的资金初步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	董事会前已 投资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403.41	-	1,500.41	2,133.00	1,770.00
2	研发物料费	1,678.00	-	1,028.00	550.00	100.00
3	人员薪资	4,788.00	-	540.00	1,728.00	2,520.00
4	检测认证费	500.00	-	100.00	150.00	250.00
	合计	12,369.41	-	3,168.41	4,561.00	4,640.00

4、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8 月 2 日），尚未进行资金投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五、结合大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补流规模的合理性

（一）大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为 151,312.39 万元，扣除已分拆上市子公司铖昌科技（001270）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受限货币资金后，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5,424.37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①	109,349.05
其中：铖昌科技持有的货币资金②	29,14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③	41,963.34
其中：铖昌科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④	38,047.34
权益工具投资⑤	3,004.99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⑥	3,357.22
使用受限资金⑦	12,337.11
公司可支配资金（①-②+③-④-⑤-⑥-⑦）	65,424.37

注：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对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美浦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投资，系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的投资，不属于公司可支配资金。

（二）大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近年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大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使用计划包括：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投入；稳定的股东回报。具体如下：

1、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测算，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较 2021 年末将增加 126,651.03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流动资金增量需求。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参见本反馈回复报告问题 8 之“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之“（四）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52,047.26 万元（不包含补流）。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研发物料费、人员薪资等支出，拟使用自有资金 13,007.82 万元（扣除董事会前已投入的 4,039.44 万元）用于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人员薪资等支出。

3、稳定的股东回报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140.17	9,140.17	5,48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给的净利润	55,336.43	39,601.76	30,337.4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3,764.9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41,758.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6.91%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系公司依照各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每股收益及财务状况相匹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

行一次现金分红，未来董事会将继续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分红计划，在为后续资本运作支出留存了部分自有资金储备的同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成果。

（三）本次募集资金补流规模的合理性

基于前述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和未来使用计划的说明，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因素，公司新建项目资金需求和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故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满足项目建设和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缓解经营资金压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总体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时已充分考虑了现有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增量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补流规模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协议、购买和赎回的银行回单，查阅公司已履行的审批及信披程序，分析核查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查阅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生产设备购置建设清单以及项目利润表，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建设情况、与预计进度不相符的原因、效益实现情况以及后续计划；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测算表以及已签订的相关合同，分析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了解投资内容、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

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取得董事会决议前已投入资金明细以及付款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5、获取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存放和受限情况，了解公司大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补流规模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该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属于延期实施，上述情况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生产设备购置建设与预计进度不相符，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整体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时间延长导致生产设备购置延后，同时部分生产设备尤其是境外设备的采购、调试及验收周期也相应延长，生产设备购置建设与预计进度不相符具有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合理。和而泰汽车电子营销中心项目中建造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等合计13,152.92万元（扣除董事会前已支出金额及预备费）属于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11,42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深圳和而泰汽车电子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7,901.50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7,08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研发物料费和人员薪资合计13,831.33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6,50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数智储能项目中设备及软件购置费5,403.41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研发物料费、人员薪资、检测认证费合计6,966.00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5,50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和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合理，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5、考虑公司可支配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持有和使用计划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增量需求，具有合理性。

问题 9、控股股东刘建伟参与认购，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股权质押情况说明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

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股权质押情况说明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一) 控股股东刘建伟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刘建伟持有发行人股份 14,847.50 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 8,772.00 万股，质押比例为 59.08%。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起始日	质押人	质押期限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2022-06-21	刘建伟	1 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	10,000.00	偿还存续融资，原融资用途穿透后为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2022-08-30	刘建伟	1 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6.00	10,000.00	
2022-03-24	刘建伟	1 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	9,000.00	用于个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日常经营
2022-09-26	刘建伟	1 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3.00	9,954.00	偿还此前对浦发银行的质押融资负债，穿透后用于个人投资其他企业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补偿
2022-11-18	刘建伟	1 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0.00	10,000.00	用于置换在中信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穿透后用于个人投资其他企业
2021-12-22	刘建伟	2 年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0	偿还原高新投股票质押融资负债，穿透后用于个人投资其他企业
2022-04-20	刘建伟	1 年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52.00	10,000.00	用于个人投资其他企业
合计				8,772.00	63,954.00	

基于上述，并根据控股股东刘建伟的说明，刘建伟质押其所持的和而泰股票是出于个人融资需要。股票质押借款主要用于为和而泰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担保并补偿员工持股亏损产生的存续融资、对其在发行人以外的控股或参股企业进行投资及借

款。刘建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并非来源于质押发行人股份取得的融资。

（二）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

1、控股股东具备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参与认购的能力

经核查，刘建伟个人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除不动产、银行存款、上市公司股票等个人财产外，刘建伟亦从事较多实业投资活动，经营状况良好。其中，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刘建伟个人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刘建伟投资情况	其他股东持股 情况
1	深圳和泰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刘建伟持股99.00%，对应990.00万元注册资本	朱智刚持股1.00%
2	深圳市数易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刘建伟持有92.73%财产份额，对应1,391.00万元注册资本	鹿振、刘峰等15名自然人持股7.23%
3	深圳市高新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刘建伟持有83.33%财产份额，对应5,000.00万元注册资本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00%； 深圳市高新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67%
4	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33.39	互联网科技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硬件技术研发、咨询与销售；基础软件、应用软件、软件平台的研发与销售	刘建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股90.84%，对应9,841.00万元注册资本	深圳和泰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6.15%； 深圳市数易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85%； 抚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12%； 上海隆邈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4%；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74%； 深圳市前海科控富海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9%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刘建伟投资情况	其他股东持股 情况
5	深圳数联康健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刘建伟间接持股 90.84%，对应 908.40 万元注册资本	-
6	深圳剪水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等	刘建伟间接持股 65.40%，对应 327.02 万元注册资本	谢军持股 25.00%； 周鲁平持股 3.00%
7	青岛春光数联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刘建伟间接持股 46.33%，对应 463.28 万元注册资本	春光里（青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
8	深圳市哈工交通 电子有限公司	1,562.50	智能交通信息的交换设备、交通安全监控设备、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及购销	刘建伟持股 61.24%，对应 956.88 万元注册资本	深圳市亨利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4.00%； 王钧生、曹泉等 10 名自然人持股 38.76%
9	深圳市哈工智 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智能交通信息的监测设备和系统的研发与销售；交通大数据提取与处理；边缘计算、人工智能、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软件销售	刘建伟间接持股 61.24%，对应 306.20 万元注册资本	-
10	深圳市中安顺 通智能交通科 技有限公司	125.50	智能化交通技术的设计研发，智能化交通工程及产品研发；智能化交通系统的信息技术开发	刘建伟间接持股 31.23%，对应 39.20 万元注册资本	裘晓黎持股 49.00%

基于上述，并根据控股股东刘建伟出具的说明，刘建伟具备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

2、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控股股东刘建伟的说明，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通过处置所投资企业股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

3、控股股东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

如上所述，刘建伟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处置资产所筹集的资金，作为本次发行的认

购资金来源。

刘建伟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其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不存在相关方为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及刘建伟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发行人已承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刘建伟已承诺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行为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刘建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刘建伟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刘建伟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14,847.50 万股外，刘建伟的关联人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告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 日。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刘建伟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二）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建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已承诺：“1、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1）本人不存在减持和而泰股票的情形；（2）本人的关联人不存在持有和而泰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减持和而泰股票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存在减持和而泰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3、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已公开披露。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告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控股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及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公告；

2、核查控股股东刘建伟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刘建伟签署的贷款合同、质押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财产证明文件；

3、取得控股股东刘建伟出具的《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关联关系调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核查刘建伟个人资信情况；

5、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刘建伟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建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未来源于质押发行人股份取得的融资，为自有资金及通过处置所投资企业股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2、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建伟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刘建伟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并公开披露。

问题 10、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一）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企业共计 26 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深圳和而泰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系统模块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否	否
2	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否	否
3	H&T Intelligent Control Europe S.r.l.	技术开发及服务	否	否
4	H&T INTELLIGENT CONTROL NORTH AMERICA LTD	技术开发及服务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5	深圳和而泰智能家电控制器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智能家电控制器研发与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否	否
6	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维护；照明工程、城市亮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照明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LED 照明产品、LED 显示产品、太阳能及风能应用产品、电工类产品、电器类产品、集合灯光控制的控制面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否
7	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8	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	否	否
9	青岛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10	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1	抚州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否
12	深圳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后方可销售）	否	否
13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计算机软件，射频、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服务：计算机软件、射频、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射频、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除专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否	否
14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设备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产品及其控制器的硬件的生产	否	否
15	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电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6	佛山市顺德区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各种电子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电子零部件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7	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18	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9	深圳和而泰智和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设备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产品及其控制器的硬件的生产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0	深圳和而泰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21	裕隆亚洲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及服务	否	否
22	和而泰电子技术(越南)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器产品	否	否
23	和而泰智能控制(越南)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器产品	否	否
24	NPE S.r.l.	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器产品	否	否
25	惠州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厚膜电发热盘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6	H&T-NPEEAST EUROPE S.R.L.	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器产品	否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企业共计 21 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1	深圳安泰睡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睡眠医学研究、咨询（不含治疗和医疗健康咨询及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否	否
2	深圳市比特原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智能家居，智能硬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无线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3	上海视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电子、计算机、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深圳哈工大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科技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信息传输软件的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技术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否	否
5	苏州贝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新材料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其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6	广东中创智家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检测;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服务	否	否
7	派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除审批)、半导体、电子产品、照明器材的研发、销售,电子元件、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家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用电器、五金机械、灯具、消防器材、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照明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眠虫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健康产品、睡眠硬件、智能穿戴设备设计研发；家居、家具、小家电、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分析处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9	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房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肥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自行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墨烯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家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装卸搬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子出版物复制；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11	深圳市格灵精睿视觉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相机、智能相机开发与销售；机器人系统、自动控制系统、三维成像系统、工业检测视觉系统开发及销售；高端装备、智能生产线的设计、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万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护；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监控系统安装；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安装；人工智能科技、大数据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13	青岛能峰电气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4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15	深圳市美浦森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集成电路、场效应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芯片及其方案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应用电路方案设计、通讯产品、电子存储器、弱电智能系统的技术开发，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	否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	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法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16	深圳沙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否
17	深圳前海瑞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否	否
18	深圳君盛润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否	否
19	杭州钰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0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技术；集成电路测试技术；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1	深圳和赞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经营范围或经营内容中均不含“房地产”或房地产相关经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经营。公司部分控股及参股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自有物业租赁”，是指其可以对外出租其所自有/承租物业的部分场所，并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其并未实际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性质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和而泰及其他按份共有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7053号	留仙洞总部基地留仙大道与同发南路交汇处东南角	11,188.30	新兴产业用地	2049-02-20	出让
2	和而泰	深房地字第8000105859号	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玉路	30,261.40	工业用地	2058-12-31	出让
3	浙江和而泰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120号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围垦街850号	24,126.00	工业用地	2066-06-07	出让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自有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8000105859号	和而泰	厂房	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玉路	27371.60	无
2	深房地字第8000105859号	和而泰	研发楼	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玉路	9045.31	无
3	深房地字第8000105859号	和而泰	配套附属楼	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模具基地根玉路	8558.47	无
4	D33203547212	浙江和而泰	工业用地/非住宅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围垦街850号	57,755.34	无
5	D33203547212	浙江和而泰	工业用地/1#多层厂房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围垦街850号1幢	12,736.97	无
6	D33203547212	浙江和而泰	工业用地/2#多层厂房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围垦街850号2幢	13,318.33	无
7	D33203547212	浙江和而泰	工业用地/门卫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围垦街850号3幢	44.50	无
8	D33203547212	浙江和而泰	工业用地/4#高层厂房、配套办公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围垦街850号4幢	24,867.72	无
9	D33203547212	浙江和而泰	工业用地/3#多层厂房、配套用房及餐厅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围垦街850号5幢	6,787.82	无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的情况，拥有的已有地上建筑的土地用途主要为“工业用地”，其地上房屋用途主要为厂房、研发楼、配套办公楼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用途。其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所持用房屋用途中包含“多层楼房”和“配套用房及餐厅”的房屋皆实际用

于员工宿舍及员工食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和而泰存在将少量暂时闲置的厂房出租给第三方用于办公、研发的情形，该等情形系为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并非以销售、出租为目的，且租金收入占比极低，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	279,491.21	63.23%	394,830.75	65.96%	298,060.51	63.88%	255,502.07	69.60%
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	59,335.74	13.42%	95,283.57	15.92%	81,028.06	17.37%	50,487.88	13.75%
智能家居智能控制器	56,233.48	12.72%	57,610.37	9.62%	55,405.95	11.88%	31,993.84	8.72%
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	19,911.54	4.50%	16,434.17	2.75%	9,887.12	2.12%	8,808.63	2.40%
储能智能控制器	3,694.56	0.84%	-	-	-	-	-	-
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	12,618.46	2.85%	21,093.36	3.52%	16,194.71	3.47%	14,319.82	3.90%
其他业务收入	10,771.69	2.44%	13,332.49	2.23%	5,991.37	1.28%	5,991.37	1.63%
合计	442,056.68	100.00%	598,584.71	100.00%	466,567.72	100.00%	367,103.61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智能家居智能控制器、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储能智能控制器和微波毫米波模拟相控阵 T/R 芯片，主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业务。此外，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也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收入。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

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存续及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企业的经营范围；

3、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及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所在地住建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核查其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4、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证明及对外租赁协议；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规定；

6、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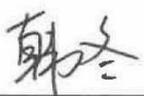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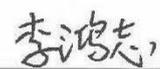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冬


李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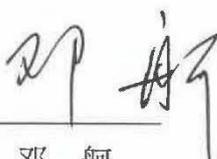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